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6-013

2026 年 4 月 28 日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侯世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相宁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等前瞻性表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了未来经营可能发生的有关风险因素，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2,240 万股扣除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 41,91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一、公司信息	8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8
四、其他有关资料	8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10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0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10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2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6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8
四、主营业务分析	19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27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27
七、投资状况分析	29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31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31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31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31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34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35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35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6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36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37
三、同业竞争情况	38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38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38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8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43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44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46
十、公司员工情况	46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47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48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48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49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9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50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50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51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5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2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52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76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76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76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77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77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77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77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77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77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78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78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78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78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80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2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85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8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6
一、股份变动情况	86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89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90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93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94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95
第八节 财务报告	96
一、审计报告	96
二、财务报表	99
三、公司基本情况	114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4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4
六、税项	13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31
八、研发支出	164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64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64
十一、政府补助	166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67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72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3
十五、股份支付	176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77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78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78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79
二十、补充资料	187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原件。
-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汉朔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朔有限	指	嘉兴汉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更名为“浙江汉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汉朔科技的前身
北京汉时	指	北京汉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汉时	指	上海汉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汉时	指	浙江汉时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汉星	指	浙江汉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汉显	指	浙江汉显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汉禾	指	浙江汉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麦丰	指	北京麦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汉时智慧零售	指	北京汉时智慧零售有限公司
安徽汉星	指	安徽汉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汉朔	指	Hanshow Hong Kong Co., Limited
德国汉朔	指	Hanshow Germany GmbH
法国汉朔	指	Hanshow France SaS
荷兰汉朔	指	Hanshow Netherlands B.V.
美国汉朔	指	Hanshow America Inc.
新西兰汉朔	指	Hanshow New Zealand Limited
英国汉朔	指	Hanshow UK Co.,Ltd
越南汉朔	指	Hanshow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澳洲汉朔	指	Hanshow Australia Pty Ltd
新加坡汉朔	指	Hanshow Pte. Ltd.
日本汉朔	指	Hanshow Japan 株式会社
加拿大汉朔	指	Hanshow Canada LTD.
西班牙汉朔	指	Hanshow Spain S.L.
马来西亚汉朔	指	HANSHOW MALAYSIA SDN. BHD.
波兰汉朔	指	HANSHOW POLAND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希腊汉朔	指	HANSHOW GREECE ΜΟΝΟΠΡΟΣΩΠΗ Ι.Κ.Ε.
超嗨网络	指	西安超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哈步数据	指	哈步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汉朔	指	北京汉朔科技有限公司
Vusion	指	为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名称 SES-imagotag Société Anonyme，2024 年 1 月更名为 VusionGroup S.A.，简称为 Vusion
Auchan	指	Auchan Holding SA，2021 年 3 月更名为“ELO S.A.”，为公司客户
Ahold	指	Koninklijke Ahold Delhaize N.V.
Aldi	指	Aldi International Services GmbH
Woolworths	指	Woolworths Group Limited

Leroy Merlin	指	Leroy Merlin France
Metcash	指	Metcash Limited
华润万家	指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本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电子价签/ESL	指	Electronic Shelf Label，电子价签，为一种具有信息收发与显示功能的电子装置
负载均衡	指	将负载（工作任务）进行平衡、分摊到多个操作单元上进行运行，从而协同完成工作任务
SaaS	指	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厂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客户可以根据自己实际需求，通过互联网向厂商定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按定购的服务多少和时间长短向厂商支付费用，并通过互联网获得厂商提供的服务
高可用	指	High Availability，即在本地硬件系统单个组件发生故障的情况下继续访问应用的能力
云计算	指	一种商业计算模型。云计算将计算任务分布在大量计算机构成的资源池上，使各种应用系统能够根据需要获取计算力、存储空间和信息服务
云平台	指	基于硬件资源和软件资源的服务，提供计算、网络和存储能力
SiP	指	System in Package，系统级封装，指将多种功能芯片，包括处理器、存储器等功能芯片集成在一个封装内，从而实现一个基本完整的功能
数字孪生	指	物理实体在虚拟空间中的数字化镜像，通过实时数据同步反映对象的全生命周期过程
数据湖	指	一种集中式的数据存储架构，用于以原始格式存储企业全量、任意规模的结构化、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
零售媒体网络（RMN）	指	Retail Media Network，零售商利用数据和数字化触点（如门店屏幕、购物车屏幕等），构建一个可向品牌方售卖广告位或营销服务的平台
AIoT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f Things，即人工智能物联网，是人工智能技术与物联网在实际应用中的落地融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汉朔科技	股票代码	301275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汉朔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anshow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anshow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侯世国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1 号楼 1 层裙楼和 4 层、5 号楼 7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4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16 年 12 月 16 日注册地址由“嘉兴市秀洲区加创路 321 号上海交大（嘉兴）科技园 2 号楼 2 层南侧”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智富中心 33 幢”； 2020 年 7 月 14 日注册地址由“浙江省嘉兴市智富中心 33 幢”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1 号楼 1 层裙楼和 4 层、5 号楼 7 层”。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国家高新区，秀新路东侧、东升西路南侧；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 15 号瑞普大厦 C 座 1803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4000；100012		
公司网址	www.hanshow.com		
电子信箱	dm@hanshow.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长华	张可卉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 15 号瑞普大厦 C 座 1803	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 15 号瑞普大厦 C 座 1803
电话	010-84938117	010-84938117
传真	010-84933937	010-84933937
电子信箱	dm@hanshow.com	dm@hanshow.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成专、徐未然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张军锋、任志强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4,211,534,591.45	4,486,291,714.31	-6.12%	3,775,063,34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1,740,705.96	710,233,424.74	-36.40%	677,654,70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6,926,023.08	669,704,104.07	-28.79%	693,619,48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464,607.48	1,031,544,486.74	-115.85%	635,617,409.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1.87	-41.18%	1.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1.87	-41.18%	1.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7%	30.14%	-17.57%	40.93%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7,089,360,807.55	5,178,676,995.39	36.90%	3,780,273,65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76,861,682.82	2,715,745,216.27	50.12%	2,000,285,308.4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81,316,499.77	993,030,475.51	834,710,187.57	1,402,477,42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749,255.80	72,121,137.46	92,524,592.22	137,345,72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678,551.10	122,209,181.04	79,009,512.07	111,028,77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27,402.86	-37,968,463.18	-301,034,893.31	81,711,346.1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5,945.66	-11,994.78	-98,525.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26,041.53	20,224,017.15	13,510,934.32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	-52,893,555.73	25,630,942.46	-31,005,328.81	主要系购买外汇远期合约产生的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4,657.77	-228,932.94	-1,619,241.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225.89	53,796.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03,574.62	5,138,507.69	-3,247,380.90	
合计	-25,185,317.12	40,529,320.67	-15,964,780.4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公司业务及产品介绍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泛零售领域数字化门店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秉承“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创新”的理念，基于物联网（IoT）、人工智能（AI）及大数据等前沿技术，为客户提供零售门店全场景的综合解决方案，包括智能货架、智能购物车、智能机器人、门店节能和智慧能源等解决方案，推动零售行业的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型。

公司自 2014 年即开始实施国际化战略，现已在法国、德国、荷兰、英国、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和越南等地设有合计超过 30 个分子公司。公司服务的零售客户遍布全球超过 80 个国家和地区，包括多个全球百强零售商在内的数万家门店。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均位列全球同行业上市公司第二名。

2、主要产品及解决方案介绍

公司依托自主研发创新、软硬件方案集成及全产业链资源整合的能力，构建了“智能硬件、解决方案、数字孪生平台及数据增值服务”的综合业务体系，从底层的智能硬件感知，到场景化的解决方案赋能，再到顶层的数字孪生 AI 平台与数字化服务，全方位满足零售客户在运营、营销、能源及管理等方面的数字化转型需求。公司以数字孪生战略为核心支撑，聚焦全场景智慧零售解决方案与数据服务。处于顶层的数字孪生平台是一个“可视、可预测、可控”的 AI 智能体操作系统，通过构建商品、运营、营销、库存四大专属 AI 智能体，实现“数据实时镜像、智能自主决策、全场景自动执行”的闭环运营。



(1) 智能硬件产品

作为数字化门店的感知与交互终端，公司提供涵盖电子价签、营销屏、AI 相机、智能购物车、机器人、门店节能 IoT 设备等一系列智能硬件产品，实现对零售场景的全方位覆盖，承担门店全域泛在链接与实时感知功能。这些智能硬件既是服务行业客户的核心载体，也是数字孪生系统获取物理门店信息的关键。


①电子价签（ESL）：公司核心产品，是一种带有信息收发功能的电子显示装置，由通信模块和显示模块构成。其通信模块可以实时接收服务器发送的控制命令和需要显示的图片以及回传信息，显示模块则负责显示接收到的图片等信息。

电子价签通过对商品信息数据进行实时快速、大规模响应，实现线下门店价格管理、库存管理、人机交互等功能，是数字化门店的感知与交互终端。


公司电子价签产品主要有以下三大系列：

系列名称	Nebular 系列	Polaris 系列	Lumina 系列
产品图片			
产品说明	作为旗舰产品，搭载自研芯片，实现性能与功耗的极致平衡，最长电池寿命达 15 年；该系列更新速度最快可达 60000 次/小时/基站，具备 1 秒亮灯快速定位功能。其中最新的 Nebular Ultra 系列拥有厘米级定位，是构建货架数字孪生的基础设施。	高屏占比，多色产品；轻薄、具有高清视觉效果；SiP 封装芯片，一体化设计架构；工业级软包电池或纽扣电池，电池设计寿命高达 10 年；具备突出性价比。	具备出众的视觉表现力，多用于零售空间营销内容展示。电子价签产品覆盖从 1.6 英寸到 9.7 英寸等多种尺寸，满足不同场景需求。

②智能购物车：

产品说明	产品图片
公司的智能购物车集成了 AI 导购、自助结算、精准营销与会员运营等功能，将传统购物车升级为与消费者互动的“移动交互终端”，是构建零售媒体网络（RMN）的关键触点之一。	

③AI 相机与机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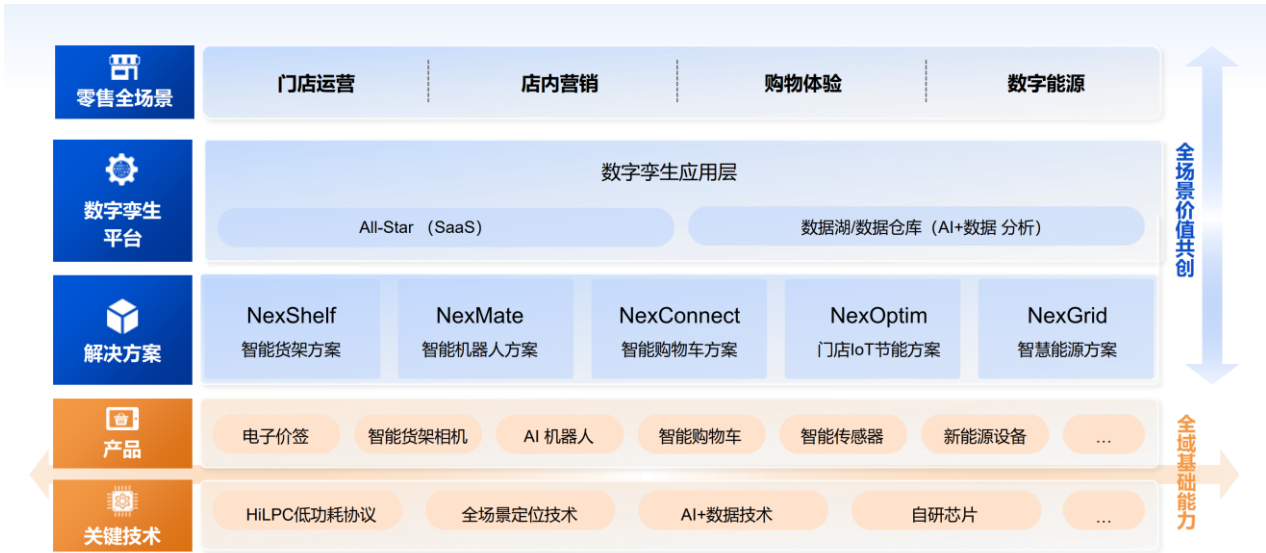
产品说明	产品图片
包括 N5 货架相机和 NexMate 智能机器人。通过高清摄像头与多传感器融合，实时监控货架陈列状态、识别缺货情况，并自动执行清洁、巡检等任务，构建门店内的动态感知网络与自动化执行体系。	

④通信与基站设备：依托业界领先的专属通信协议 HiLPC 与蓝牙 5.4 深度融合的双模通信架构，既保留了私有协议的低功耗、高实时性能，又兼具标准协议的开放特性。系统框架高可靠，可安全驾驭亿级价签设备，自动优化网络资源以避免通信干扰。

⑤能源管理设备：包括 NexOptim 节能 IoT 设备及新能源设备，支持门店低碳运营与能源精细化管理。

(2) 场景化解决方案

基于智能硬件产品，公司整合通信技术、AI 算法与云端平台，推出了覆盖零售核心运营场景的五大解决方案，为零售客户数字化运营提供精准数据支撑，同时构成数字孪生方案的能力底座。



①NexShelf 智能货架解决方案：该方案是依托自研电子价签、AI 视觉摄像头及无线通信技术，彻底破解传统纸质价签低效易错、拣货繁琐、陈列混乱、缺货损耗等零售痛点，实现价格实时同步、作业流程优化、陈列智能管控与缺货精准预警，全面升级门店运营效率与管理标准。

该方案还搭载智能交互与货架端营销能力，通过电子价签的 NFC、蓝牙功能联动顾客手机，搭配全域数字媒体终端打造沉浸式货架营销，在降本增效的同时，优化消费体验、挖掘货架营销价值，构建数智化零售货架全场景解决方案。

②NexConnect 智能购物车解决方案：是以智能购物车为载体，为消费者提供 AI 导购、室内导航、自助支付等沉浸式购物体验的解决方案；同时为门店驱动业绩增长、会员增长，简化运营流程，并打造店内零售媒体网络（RMN）营销阵地。

③NexMate 智能机器人解决方案：该方案通过机器人构建“感知-分析-执行”的智能闭环，自动完成清洁、巡检、缺货识别等重复性工作，实现门店运营行为的量化与可视化，降低人力成本。

④NexOptim 门店设备节能方案：是依托“云-管-边-端”一体化架构与专属 HiLPC 无线通信技术，对空调、照明、冷链等设备进行集中化与策略化管理的方案，实现 15%-30%的能耗节约，助力门店绿色可持续经营。

⑤NexGrid 智慧能源解决方案：该方案是一套集监控、优化、交易、运维于一体的云边协同能源管理平台，专门管理光伏、储能、充电桩等分布式能源资产，帮助零售客户实现能源转型，通过峰谷套利、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等方式，将能源从成本中心转变为价值创造中心。

(3) 门店数字孪生平台

公司门店数字孪生平台构建于解决方案层之上，以 All-Star SaaS 平台和数据湖为双底座：All-Star SaaS 平台提供实时数据交互能力，确保物理门店与数字系统的动态同步；数据湖则负责全量数据存储与治理，为系统提供历史分析数据。

数字孪生平台是一个“可视、可预测、可控”的 AI 智能体操作系统，以全门店 IoT 设备实时感知 + ERP 核心数据打通为基础，构建商品、运营、营销、库存四大专属 AI 智能体，实现“数据实时镜像、智能自主决策、全场景自动执行”的闭环运营。

①All-Star SaaS 平台：作为核心操作系统，提供实时数据交互能力，确保物理门店与数字系统的动态同步。平台具备海量设备安全管理能力，搭载物联网安全芯片，为数据保驾护航。作为一站式 IoT 平台，为客户提供从物联设备管理到数字化运营的全套能力。该平台打破设备与应用壁垒，支持千万量级设备的高并发处理与跨地区高效协同，具备高可用性、

可维护性及金融级安全保障。

②数据湖：整合了多维度全域数据，包括门店侧数据、总部侧数据、第三方数据等，基于全域数据的汇聚与治理，数据湖可为上层应用提供统一数据服务，支撑销量预测、智能补货、客流分析、陈列优化、人员效能评估等业务场景，同时结合 3D 可视化引擎实现数据空间化呈现，让经营状态可看、可析、可控，助力门店从传统运营向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管理升级。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及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并备有合理的安全库存的生产及采购模式，以客户订单及中长期预计需求量为导向，制定生产实施计划，并据此进行物料和业务需求的规划及采购。针对电子价签终端等硬件产品及其配件，生产及采购模式以外协加工为主、自主生产为辅；除产成品以外，公司还自主生产部分电子纸显示模组，用于电子价签产品生产。

公司业务产品中，SaaS 云平台、软件服务、数据服务等系基于云架构或软件平台等直接为客户提供系统运维与技术支持服务，不涉及物料采购与生产环节。

2、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以直接客户销售为主、经销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并通过设立全球销售体系来负责公司产品和解决方案的销售，按区域分层管理。

（1）直销模式

在境内市场，为满足重点客户需求，公司在销售团队的基础上单设大客户销售小组负责重点客户及核心渠道销售及维护。公司的销售团队与下游零售客户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和技术交流，随时获取存量客户需求的第一手信息；销售团队还通过积极参与行业展会了解市场动态，向潜在客户需求提供针对性产品方案等方式直接完成客户拓展。

针对境外重点客户，公司部署了本地团队提供本地化服务，同境内直销模式一样设立大客户销售小组，实时响应重点客户产品、技术服务及订单需求。

（2）经销模式

在境内外市场，公司通过经销商覆盖中小型区域性客户。公司建立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进行认证与管理。公司通过区域经销模式开展销售，有利于借助经销客户销售渠道覆盖广的优势，扩展公司产品的地域覆盖面，降低客户开发维护成本，提高公司销售管理效率，保证回款安全。

3、研发模式

自成立以来，公司即高度重视新产品的技术研发及产品的持续改良，深入贯彻强化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的经营策略，在研发创新上保持高投入，以跟进市场技术的发展，保障客户针对性研发需求以及公司内生性的各类研发需求的实施。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实践，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业务发展的多部门合作研发体系。

（1）研发机构及研发制度：在研发机构设置上，公司研发机构由各产品线和通用技术部门组成矩阵式的架构，并制定了相关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和考核奖励制度。

（2）研发流程：公司采用 IPD（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集成产品开发）产品开发模式对研发全流程进行管理和控制。在 IPD 开发模式管理下，公司根据项目开发任务书，对市场机会、产品特性、潜在的技术和制造方法/风险、成本和财务影响进行评估，将产品需求包扩展成详细的产品设计方案，进行最终制造与客户验证测试，确认产品的可获得性，

发布产品及相关设计文档，满足客户在功能、性能、可靠性、成本目标等方面的需求。

（三）业绩驱动因素

1、零售业数字化需求旺盛，全球渗透率提升

全球电子价签市场持续稳定增长，2025 年全球电子价签出货量超过 4.7 亿片（DISCIEN（迪显咨询）数据），同比增长 36%。核心驱动力来自全球头部零售商的规模化部署。一方面，欧洲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北美市场迅速崛起；另一方面，欧洲部分存量客户进入换新周期，将带动行业持续稳定增长。电子纸技术正从黑白红三色向黑白红黄四色乃至全彩方向快速迭代。2025 年，四色及多色电子价签成为主流产品。彩色化不仅提升了零售商的营销展示效果，也刺激了存量换新需求的提升。

同时，随着 AI 技术在实体门店的应用，智能购物车、AI 相机等 AIoT 综合解决方案逐步落地，门店数字化整体市场规模持续放大。

2、“AI×数据”战略深化，驱动解决方案价值提升

公司全面启动“汉朔 2.0”战略，以“AI×数据”为核心，推动业务向综合解决方案转型。通过将 AI 能力融入门店运营各环节（如智能货架、智能营销、供应链优化、门店数字孪生等），公司显著提升客户粘性与单客户价值，构筑差异化竞争优势。

3、全球化布局与本地化服务能力提升

公司服务范围覆盖全球超过 80 个国家和地区，通过全球供应链优势打造高性价比产品，同时凭借海外本地化服务网络精准响应全球客户在合规、交付及售后服务方面的需求，持续巩固与全球百强零售商的长期信任关系。

4、行业政策支持与可持续发展战略协同

国家对数字经济和零售数字化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出可持续发展战略，通过科技创新助力零售行业绿色转型。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为全球泛零售企业（包括超市、便利店、百货、3C 数码店等）提供基于物联网无线通信技术、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的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核心产品包括电子价签（ESL）、智能购物车、门店机器人、营销屏等智能终端，以及配套的 SaaS 云平台、数据分析和 AI 应用服务。该行业是驱动传统零售向“智慧零售”转型的关键基础设施。

公司服务的行业为全球零售业，为零售门店数字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与计算机、通信行业。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相关规定，公司业务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与主要产品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之“1.1.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规划。

（一）行业基本情况

1、全球零售行业数字化趋势持续提升

全球零售行业正处于数字化转型深化与智能化升级加速的关键变革期。随着零售行业数字化转型深入，智慧门店解决方案市场需求旺盛。

从区域格局看，欧洲（主要是法国、德国等）是全球门店零售数字化程度最高的区域；北美地区以沃尔玛等头部零售商为主导，门店数字化渗透率快速提高；北美和欧洲地区门店智能化需求旺盛。亚太地区门店数字化渗透率相对较低，但保持增长。中国市场随着即时零售、智慧门店等新业态发展，门店数字化需求快速增长。

2、AI 在全球零售行业的应用提速

零售企业面临数字化能力薄弱、数据割裂、运营效率偏低、线上线下载融合不足等痛点，重技术轻融合、决策滞后等问题凸显，亟需全场景、一体化的数字化解决方案破解发展瓶颈。随着 AI 技术在实体门店的应用逐步落地，进一步强化全球零售行业的数字化趋势。全球零售业 AI 应用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25 年的 142 亿美元增长到 2031 年的 827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34%（数据来源：Mordor Intelligence）。

（二）行业竞争格局

1、市场集中度较高，头部效应显著

近年来，全球零售门店数字化市场逐步呈现向头部集中的竞争格局，主要的竞争者包括法国的 Vusion（原 SES）和本公司。Vusion 与本公司位居全球前二，二者合计占据 70% 以上的市场份额（DISCIEN（迪显咨询）数据）。头部企业在客户资源、全球服务网络、技术整合能力及供应链管理方面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拥有显著优势。

2、全球电子价签出货量持续增长

电子纸作为零售数字化核心硬件载体，产业规模持续高速增长。根据 CINNO · ePaper Insight 数据，2025 年电子纸整机全球出货接近 5.3 亿台，同比增长约 36%。根据 DISCIEN（迪显咨询）数据，电子货架标签（ESL）终端出货 4.7 亿片，同比增长 36%，是电子纸产业最重要的产业应用。产品形态上，ESL 模组主力尺寸集中在 2 至 3 英寸，占比达 75%；四色产品占比达 92%，已成为市场主流配置。从区域分布看，北美地区 ESL 出货占比 47%，欧洲占比 40% 以上，亚太地区渗透率持续提升，占比达 8%。

3、竞争焦点从单一产品转向综合解决方案

随着零售客户数字化需求升级，行业竞争转向智能硬件、软件、AI 及服务等的全方位竞争。同时，具备 AI 算法能力、SaaS 平台运营能力以及提供零售媒体网络等数据增值服务能力的厂商，更能获得客户青睐并建立长期合作。

（三）行业发展趋势

1、AI 深度融合，驱动运营模式重构

在零售领域，AI 将深度赋能供应链预测、动态定价、个性化营销、智能客服和门店数字孪生，实现从“流程+AI”到“AI 重塑流程”的范式转变。生成式 AI 和智能体 AI 将从“辅助工具”演变为“数字员工”。

2、数字孪生技术重构门店运营

数字孪生技术成为连接物理门店与数字世界的核心桥梁。通过“实时映射、动态交互、模拟预测、指令执行”的核心能力，推动零售门店实现可视、可预测、可控的精细化运营。依托数字孪生平台，零售商可实现：门店可视化运营，实时监控门店运营状态，包括客流、商品陈列、设备运行等；预测性分析，基于历史数据和实时信息，预测销售趋势、库存需求；智能决策执行，自动触发补货、调价、营销等运营动作。

3、全球化与本土化并重

行业龙头企业将持续推进全球化布局，以分散单一市场风险。但与此同时，面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零售业态需求、数据安全法规、贸易政策和消费者习惯，提供高度本土化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合规服务将成为赢得海外市场的关键。

4、可持续发展成为核心增长引擎

在全球“碳中和”目标下，电子纸的超低功耗特性使其成为绿色科技的典型代表。零售门店通过部署电子价签解决方案，零售商可显著减少纸张浪费和运营碳排放。拥有明确碳足迹数据和绿色认证的产品将获得市场溢价和政策支持，加速对传统纸质标签的替代。同时，随着全球节能减排的持续深入，线下门店对数字能源管理有较强需求，用来降低能源成本以及提高可持续发展。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以物联网无线通信协议为核心的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的 HiLPC 无线通信协议，支持构建可动态伸缩、实时调度的多基站同步网络，具备抗干扰能力强、并发量大、超低功耗等优势。单基站每小时可更新 60,000 片次电子价签，在并发量上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同时，公司在业界领先的专属通信协议 HiLPC 基础上，创新性地融合了蓝牙 5.4 技术，构建了灵活、可靠且面向未来的双模通信能力，既保留了私有协议的性能，同时兼具标准协议的开放特性。

基于此，公司开发了高可用负载均衡调度系统及 All-Star SaaS 物联网数字化平台，形成从底层协议到上层应用的完整技术闭环。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累计获得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等）830 项，同比增长 51.46%。

公司持续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与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作为主要单位参与了国家标准《物联网电子价签系统总体要求》的编写。

2、零售门店全场景综合解决方案优势

基于智能硬件产品，公司整合通信技术、AI 算法与云端平台，推出了覆盖零售核心运营场景的综合解决方案包括智能货架、智能购物车、智能机器人、门店节能和智慧能源等解决方案，显著提升了对客户的服务价值与差异化竞争优势，并推动零售行业的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型。

3、前瞻性的 AI 战略布局

公司将“AI×数据”作为核心战略驱动力，围绕 AI 与大数据深度融合，重构零售运营全流程。在智能防损、缺货检测、个性化推荐、动态定价等关键场景进行了系统性 AI 技术布局。

公司的智能购物车、AI 相机等产品已在客户侧进入实际运行状态，能够实现自助扫码、商品识别、AI 防损与结算等功能。此外，公司还通过生成式 AI 技术赋能客户营销内容创作与数据洞察，持续拓宽 AI 应用边界，逐步构建面向未来的长期竞争力。

4、全球化业务布局及全球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 2014 年实施全球化战略，已在法国、德国、荷兰、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全球发达国家和地区设立超过 30 个分子公司，服务全球逾 500 家客户，形成了从研发、技术支持到售后服务、供应链管理的全方位出海能力。根据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全球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数据，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均位列全球同行业上市公司第二名。

全球客户资源方面，公司坚持聚焦优质大客户战略，已与 Auchan、Ahold、Aldi、Woolworths、Leroy Merlin、Metcash、华润万家等国内外零售巨头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关系。公司通过遍布全球的本地化销售与技术支持团队，与客户保持高频、深度沟通，能够精准洞察不同区域、不同业态零售商的运营痛点与数字化需求。公司与多家全球零售巨头建立了联合创新机制，共同探索门店数字化前沿应用，多次荣获客户“最佳合作伙伴”奖项。这种深度绑定不仅带来稳定的订单规模与高

客户粘性，更使公司能提前把握行业变革动向，锁定未来增量机会。

5、快速迭代的产品体系优势

公司依托深厚的技术研发能力，不断加快产品迭代升级。自 2013 年以来，已推出 Stellar、Nowa、Nebular、Polaris 等多个系列合计超过 40 款电子价签产品，系统软件迭代版本超过 20 次。最新的 Nebular Ultra 电子价签产品具备厘米级货架定位功能，具备较高产品竞争力。

6、稳定高效的研发团队与全球化供应链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过硬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5 年末研发人员达 329 人，占员工总数的 32.74%，其中本科以上学历占比高达 93.62%。核心技术人员在通信协议、芯片设计、AI 技术及网络系统开发等领域拥有深厚积累，为持续创新提供了根本保障。

供应链方面，公司立足于国内丰富的供应链体系，并在全球范围内构建了合理、高效的供应链结构。为保障核心显示模组供应稳定，公司积极向上游战略布局，自建电子纸模组产线。同时，公司正探索全球多区域的供应链布局，以分散地缘政治风险并提升本地化交付能力。强大的供应链垂直整合与全球布局能力，是公司构建综合解决方案以及实现规模化扩张、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保持成本优势的关键支柱。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5 年，公司持续秉承“致力于打破线上线下零售的数字鸿沟，助力客户商业成功”的企业使命，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持续创新”的企业理念，围绕“以电子价签系统为切入点，致力于零售门店数字化，由智能硬件到方案到数字服务”的战略定位，加速推动企业发展建设、全面提升企业管理工作水平，继续深化海外市场的开拓，坚持产品创新驱动理念，增强公司发展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1,153.46 万元，较上一年度减少 6.12%。受营业收入减少、毛利率降低以及运营费用率增加的综合影响，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7,692.60 万元，较上一年度下降 28.79%。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08,936.08 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36.90%。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方面工作：

- (1) 公司继续深化全球化战略，持续开拓海外市场，新设波兰汉朔、希腊汉朔等海外子公司，加大大地化团队建设，巩固欧洲和亚太市场的竞争优势。公司积极应对美国关税影响，北美市场销售规模快速增长。
- (2) 公司全面启动“汉朔 2.0”发展战略，坚持创新驱动，以“AI×数据”为核心驱动，以数字孪生战略为核心支撑，聚焦全场景智慧零售解决方案与数据服务，构建开放协同的行业生态。公司智能购物车业务取得突破，开始进入批量出货阶段。
- (3) 公司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成本结构，助力公司降本增效。公司积极探索全球多区域的供应链布局，以分散地缘政治风险并提升本地化交付能力，保障全球稳定供货。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211,534,591.45	100%	4,486,291,714.31	100%	-6.12%
分行业					
零售数字化解决方案	4,211,534,591.45	100.00%	4,486,291,714.31	100.00%	-6.12%
分产品					
电子价签终端	3,842,666,790.16	91.24%	4,112,570,285.49	91.67%	-6.56%
配件及其他产品	186,343,757.12	4.42%	195,691,957.22	4.36%	-4.78%
软件、SaaS 及技术服务	182,524,044.17	4.33%	178,029,471.60	3.97%	2.52%
分地区					
境内地区	350,313,061.30	8.32%	264,556,922.26	5.90%	32.42%
境外地区	3,861,221,530.15	91.68%	4,221,734,792.05	94.10%	-8.54%
分销售模式					
直销	3,049,572,705.06	72.41%	3,071,621,293.30	68.47%	-0.72%
经销	1,161,961,886.39	27.59%	1,414,670,421.01	31.53%	-17.8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零售数字化解决方案	4,211,534,591.45	2,905,069,156.25	31.02%	-6.12%	-0.68%	-3.78%
分产品						
电子价签终端	3,842,666,790.16	2,704,741,352.45	29.61%	-6.56%	-1.12%	-3.88%
分地区						
境外地区	3,861,221,530.15	2,605,874,802.83	32.51%	-8.54%	-4.22%	-3.04%
分销售模式						
直销	3,049,572,705.06	2,148,183,940.47	29.56%	-0.72%	2.89%	-2.47%
经销	1,161,961,886.39	756,885,215.78	34.86%	-17.86%	-9.59%	-5.9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电子价签终端	销售量	万片	10,431.04	9,645.85	8.14%
	生产量	万片	11,739.58	9,529.20	23.20%
	库存量	万片	2,947.20	1,659.40	77.61%

--	--	--	--	--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库存量增加主要系本集团为满足市场需求适当增加合理库存。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子价签终端	材料成本	2,289,754,734.27	84.66%	2,408,040,265.44	88.03%	-3.38%
电子价签终端	加工制造费	231,090,400.68	8.54%	228,575,478.98	8.36%	0.19%
电子价签终端	其他	183,896,217.50	6.80%	98,707,987.88	3.61%	3.19%
电子价签终端	合计	2,704,741,352.45	100.00%	2,735,323,732.29	100.00%	0.00%

说明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发生变化。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825,831,811.9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3.3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612,061,229.47	14.53%
2	客户二	473,259,595.16	11.24%
3	客户三	277,017,154.82	6.58%

4	客户四	247,299,628.16	5.87%
5	客户五 ¹	216,194,204.38	5.13%
合计	--	1,825,831,811.99	43.35%

注：1 客户一、客户三、客户五为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新增的前五大客户，根据公司与客户所签订的相关保密协议/条款，公司不予披露客户名称。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642,625,226.3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5.1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504,432,550.10	16.93%
2	供应商二	313,029,580.86	10.51%
3	供应商三	285,972,328.67	9.60%
4	供应商四	273,485,512.49	9.18%
5	供应商五	265,705,254.18	8.92%
合计	--	1,642,625,226.30	55.1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36,678,463.54	283,499,800.00	18.76%	主要系职工薪酬及销售佣金增加
管理费用	270,177,362.56	240,340,470.47	12.41%	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
财务费用	-111,694,295.61	3,244,031.80	-3,543.07%	主要系欧元汇率上升导致本期汇兑收益显著增加
研发费用	202,558,755.18	197,627,381.46	2.50%	无重大变动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智能可拆卸购物车	项目旨在通过智能购物车，自动识别用户	开发中	智能购物车可实现自助扫码、自动防损与	智能购物车能够提升卖场智能购物的便利

	的采购行为，识别购物车内的商品，实现自动结账，同时通过数据分析，帮助商家更好地理解消费者的购物习惯和需求，以此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 and 商家运营效率。		结算，提升购物效率与便捷度。通过定位与导航，引导消费者快速找到商品。还将基于数据采集与分析，为消费者推送精准优惠，重塑购物体验。	性，为卖场吸引更多追求便捷体验的消费者，增加卖场客户流量与销售额，成为卖场整体数字化链条中的一环。智能购物车将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基于彩色电子纸显示的数字标牌开发	采用电池供电的多色和大尺寸数字标牌，可以有效解决客户对于显示效果、便捷安装的需求，突破性地提升了商超门店对商品信息的展示效果，并使得关联推荐、实时促销、个性化营销等互联网电商领域的技术和体验得以在线下门店落地，极大地提升了消费。	开发中	1.完成彩色电子纸产品设计； 2.实现彩色电子纸产品量产； 3.实现彩色电子纸产品在客户端大规模商用。	基于彩色电子纸显示的数字标牌使得产品不仅可以进行价格显示，也可以进行广告的投放。作为营销解决方案中的主要产品，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产品解决方案，产品可以扩大公司业务范围，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型，极大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基于生成式 AI 的一键式模板制作及发布技术的研发	提供一个开放的价签制作模板的工具，支持多种价签类型，支持模板版本管理，支持复杂场景的模板制作，提供方便用户操作的界面和工具。	开发中	1.提供标准的模板制作方案，更方便的功能，使得用户可以更快，更准确的制作模板； 2.提供更全面的模板管理功能，可以重复利用已有模板，方便管理已有模板。	解决用户制作模板繁琐以及不好维护的问题，使得用户更好更快的制作模板使用到价签上，加快门店价签落实速度。
物联网设备数字综合管理解决方案关键技术的研发	All-Star 是汉朔的 IoT 综合管理平台，通过标准化 SAAS 和 PASS 架构实现应用统一、简化运维，助力泛零售客户高效管理多场景 IoT 设备，构建智能运营体系，推动数字化门店升级。	开发中	1.标准化开发平台,支持多种 IOT 设备接入,实现客户需求快速交付； 2.统一设备运维管理、支持海量设备接入,实现数字化门店升级改造； 3.标准化产品平台（AllStar）和交互,通过用户体验提升,增强汉朔品牌影响力。	优化 SaaS, PaaS 架构，提升软件质量，支持快速增长的海量线上设备量和不断增加的设备类型，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电子价签显示屏模组集成技术的研究	基于屏幕和硬件一体化设计演进新一代电子价签，指标基本上满足行业当前最高标准。电池使用裸电，方便客户自主更换。设计采用自动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一致性和交付，又控制产品成本，以便为客户带来更好体验的同时，也有更优的 ROI。	开发中	1.全系列价签实现自动化生产； 2.型号覆盖常规小尺寸； 3.作为同尺寸最低成本价签，具有更高的性价比。	新款价签研发，丰富公司产品序列，提升产品竞争力，可以帮助公司开辟新的成本敏感型客户，撬动新的增量市场。
泛零售行业电子货架标签数字应用关键技术的研发	兼容多种电子货架标签产品类型，包括汉朔第五代协议及新产	开发中	1.兼容公司第五代协议及新产品系列，满足产品多样性和数据增	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推动公司技术创新与生态合

	品系列，实现平行扩展以应对产品多样性和数据量增长。通过优化性能和架构，确保系统的高性能与高可用性。		长需求； 2.确保高并发、大数据量场景下的高性能与高可用性，支持平行扩展； 3.整合线上线下数据，打破泛零售行业数据孤岛，助力精准营销和智能决策。	作。
高可靠性高集成彩色超薄电子价签的研究	基于防撞，防水，可更换电池，超薄等研发新一代增强型高集成彩色超薄电子价签，电子价签指标处于当前行业最高标准，包括屏幕分辨率，更新速度，快速闪灯，存储页数，防水防撞能力，价签电池寿命等。	开发中	1.产品可更换电池； 2.产品的防撞性能提升； 3.产品防水性能和 Nebular 系列保持一致。	提升产品可靠性和性能，丰富公司产品型号，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巩固公司在电子价签行业的技术领导地位。
Kinlink SaaS 信息统计平台的研发	节省销售成本，维护 SaaS 成本，降低了客户的采购风险，加快客户采购过程。	开发中	节省销售成本，维护 SaaS 成本，降低了客户的采购风险，加快客户采购过程。	降低企业软件的交付、运维及管理成本，提升公司服务标准化能力和客户满意度。
电子价签系统高密度低功耗智能网络关键技术的研究及产业化	随着客户门店面积越来越大，2.4G 无线通信设备应用多样且频繁，我们需要满足客户对电子价签系统更高的要求，包括：初始安装速度要求更高、通过闪灯进行快速拣货、门店商品辅助定位、移动中业务的实时性和成功率要求更高、基站下沉式安装、窄带通信辅助宽带设备管理、解决窄带设备与宽带设备共存的业务冲突和干扰问题、系统传输更加安全等。	开发中	1.设计一套高性能低功耗的私有通信协议； 2.在私有协议基础上设计窄带协议，通过窄带通信辅助宽带设备管理； 3.开发下沉式基站，满足客户免安装需求； 4.提升系统安全性，指纹防盗； 5.支持高效邻居学习定位，支持 AOA 和巡检上报邻居相融合，提升定位精度。	通过高性能低功耗安全的私有通信协议创新，并在其基础上衍生出窄带设备管理、多种基站形态、定位等扩展功能，使得电子价签系统位于国际领先地位，满足新零售复杂场景的应用，提高客户门店数字化管理和运营效率。
货架相机 N5 及陈列软件系统	传统的人工盘点方式成本高，效率低。使用货架相机结合 AI 陈列技术代替人工完成对货架的巡检，实现数字化信息采集、录入和陈列管理。	开发中	使用货架相机结合 AI 陈列技术代替人工完成对货架的巡检，实现数字化信息采集、录入和陈列管理。	当下 AI 人工智能快速发展，AI 陈列解决方案可以引领未来的市场，公司用货架相机结合 AI 陈列技术代替人工完成对货架的巡检，实现数字化信息采集、录入和陈列管理。
基于相位探测的智能定位技术的研究	以电子价签为基础，结合公司五代 PRO 基站，不增加其他硬件的前提下，基于价签相位探测的智能定位技术，融合价签邻居定位技术，使用汉朔	开发中	以电子价签为基座，结合自研基站，实现“人”和“货”在“场”内位置的精确获取与追踪。	进一步丰富电子价签的能力矩阵，为数字孪生提供关键数据——位置数据，夯实数字孪生基座。

	自研的融合定位算法，实现零售门店内的全场景商品（价签）定位。			
AI+智能零售场景的核心技术研发	以“视觉 AI+ 多模态推理+大模型知识协同”为核心路径，构建一套标准化、模块化、可拓展的智能零售 AI 中台能力，具有显著意义。	开发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门店提供实时、精准、高覆盖的自动巡检与风险控制能力； 2. 降低防损依赖人工经验的比重，提升智能化判断和响应能力； 3. 形成算法闭环体系，推动 AI 能力在零售业务全链路落地； 4. 构建统一的 AI 能力平台，推动模型/规则/数据资产的复用与积累。 	旨在构建面向智能零售的 AI 能力平台，研发计算机视觉、多模态感知、大语言模型和大数据分析等核心技术，解决当前零售业态中人力成本高、风险控制弱、数据割裂等问题，推动“人-货-场”智慧化升级。
门店货架智能陈列与缺货多模态感知技术的研发	解决传统零售门店货架管理中人工巡检效率低、陈列合规性难把控、缺货识别滞后、数据统计不精准等核心痛点，依托多模态感知技术（HiLPC、蓝牙、视觉、近场通信等融合），构建一套高效、精准、自动化的货架智能管理体系。	开发中	<p>开发多模态感知算法与后台管理系统，支持多门店、多货架的批量管理，实现异常情况（缺货、错放、陈列违规）实时预警，生成可视化数据报表（陈列合规率、缺货频次、补货时效等）。</p> <p>突破复杂场景适配技术，解决门店特殊品类和营销的布局差异等问题，确保技术在不同规模（便利店、超市、专卖店）、不同品类门店的稳定落地，环境适配率 $\geq 95\%$；</p> <p>实现门店全场景智能陈列检测和管理。</p>	丰富公司门店全场景数字解决方案的陈列监测管理能力，实现门店陈列数字化和可视化，为数字孪生的陈列模块提供数据基础。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29	308	6.8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2.74%	32.08%	0.66%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15	197	9.14%
硕士	88	90	-2.22%
博士	5	4	25.00%
大专及以下	21	17	23.5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09	126	-13.49%
30~40 岁	132	117	12.82%

40 岁以上	88	65	35.38%
--------	----	----	--------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02,558,755.18	197,627,381.46	168,421,994.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81%	4.41%	4.4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4,557,572.82	6,019,392,041.67	1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8,022,180.30	4,987,847,554.93	4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64,607.48	1,031,544,486.74	-115.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00,454,105.70	1,733,418,647.20	586.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15,258,555.27	1,679,801,951.00	68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804,449.57	53,616,696.20	-2,365.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3,300,403.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918,355.05	39,186,129.15	71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382,048.42	-39,186,129.15	3,275.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487,248.83	1,042,813,143.41	-108.4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15.85%，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的增加额小于采购支出增加额影响；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86.53%，主要系本期到期赎回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 3、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680.76%，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购建长期资产支出增加综合影响；
-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流入人民币 53,616,696.20 元减少为流出人民币 1,214,804,449.57 元，主要系本期购买短

期理财赎回金额小于认购金额，及购建长期资产支出增加综合影响；

5、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

6、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713.86%，主要系分配现金股利及现金回购库存股；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08.49%，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相比本年度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61,520.53 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人民币 54,309.10 万元；支持销售存货备货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约人民币 18,623.86 万元；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5,888,267.92	-11.29%	主要系锁汇业务实际交割损失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21,743.09	0.43%	主要系锁汇业务持仓浮盈	否
资产减值	-20,291,479.61	-4.10%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25,431.66	0.01%	主要系废品销售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957,699.50	0.19%	主要系滞纳金支出、捐赠支出等	否
其他收益	18,844,068.55	3.81%	主要系政府补助等	否
信用减值损失	-35,380,142.80	-7.15%	主要系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390,815,989.31	33.72%	2,637,870,728.88	50.94%	-17.22%	
应收账款	1,618,140,296.30	22.82%	1,011,706,391.50	19.54%	3.28%	主要系本期末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客户款项增加
存货	1,107,715,427.91	15.63%	747,968,465.66	14.44%	1.19%	主要系支持销售订单进行存货备货导致存货余额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8,830,109.02	0.12%	9,703,078.12	0.19%	-0.07%	

固定资产	387,669,027.71	5.47%	56,036,055.40	1.08%	4.39%	主要系本期购置嘉兴基地房屋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36,478,166.60	0.51%	942,841.77	0.02%	0.49%	主要系本期购置嘉兴基地房屋及建筑物的装修支出
使用权资产	69,198,937.97	0.98%	80,608,937.40	1.56%	-0.58%	
短期借款	305,805,560.21	4.31%			4.31%	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票据贴现的短期借款
合同负债	62,251,189.03	0.88%	4,661,281.33	0.09%	0.79%	主要系预收客户款项增加
长期借款	53,946,000.00	0.76%			0.76%	主要系本期新增专用于股票回购的银行借款增加
租赁负债	46,991,331.34	0.66%	61,130,901.91	1.18%	-0.52%	
应付账款	1,286,761,522.74	18.15%	944,245,353.05	18.23%	-0.08%	主要系本期末存货采购增加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5,210,840.33	2,121,743.09			10,517,000,000.00	10,225,000,000.00		299,332,583.42
上述合计	5,210,840.33	2,121,743.09			10,517,000,000.00	10,225,000,000.00		299,332,583.42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说明。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3,115,258,555.27	1,679,801,951.00	680.7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外汇远期/掉期	33,872.12	33,872.12	93.03	0	392,706.98	361,003.65	65,575.45	16.08%
合计	33,872.12	33,872.12	93.03	0	392,706.98	361,003.65	65,575.45	16.08%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p>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已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本报告期内，与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未发生重大变更。</p>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p>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业务，衍生品投资的实际交割损益与相关外币交易产生的汇兑损益相抵后实际亏损人民币 144.54 万元。</p>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衍生品投资业务，降低外币贸易往来款项的汇率波动风险，避免因汇率大幅波动导致的财务损失。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决定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得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一）风险分析</p> <p>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具体分析如下：</p> <p>1、汇率波动风险：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频繁，套期保值合约的汇率可能与实际汇率不符，导致套期保值效果不理想，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外汇套期保值产品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p> <p>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的风险。</p> <p>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延期导致公司损失。</p> <p>4、流动性风险：在某些情况下，外汇市场可能缺乏足够的交易量，导致企业难以在合理价格上买卖套期保值工具。</p> <p>5、交易违约风险：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公司将无法按照约定获取套期保值盈利以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从而造成公司损失。</p> <p>（二）风险控制措施</p> <p>1、为避免和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避免和降低汇兑损失。</p> <p>2、公司已制订《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风险控制等做出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加强过程管理。</p> <p>3、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p> <p>4、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所有的外汇套期保值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p> <p>5、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外汇套期保值工作开展的合法性。</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根据银行提供的净值报告确认期末衍生品投资的公允价值。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5 年 04 月 25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	2025 年 05 月 16 日

披露日期 (如有)	
--------------	--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格局与发展趋势预判

1、全球零售业数字化转型深化与智能化升级加速

当前，全球零售行业数字化转型呈现“存量竞争提质、增量创新突破”的双重特征。一方面，传统零售企业面临数字化能力薄弱、数据割裂、运营效率偏低、线上线下融合不足等痛点，亟需全场景、一体化的数字化解决方案破解发展瓶颈；另一方面，消费需求从“便捷性”向“个性化、场景化、实时化、响应式”升级，倒逼零售行业重构“人、货、场”关系。

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的报告数据，全球零售业 AI 应用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25 年的 142 亿美元增长到 2031 年的 827 亿美元（34% CAGR）。当下的零售行业数字化行业的竞争已从单一产品竞争转向全链条价值竞争，具备数据整合、AI 赋能、生态协同能力的解决方案提供商成为行业核心赋能者。

2、零售行业数字化和智能化将呈现四大发展方向

结合行业发展现状与技术迭代趋势，未来零售行业数字化和智能化将呈现四大明确发展方向：第一，随着零售客户数字化需求升级，客户需求从单一解决方案越来越多的转向全场景综合解决方案；第二，AI 与数据深度融合，成为零售智能化升级的核心驱动力，“AI×数据”模式将重构零售运营全流程，实现从数据感知、汇聚、分析到决策执行的闭环管理；

第三，以数字孪生为代表的门店数字化技术将成为连接物理门店与数字世界的核心桥梁，其“实时映射、动态交互、模拟预测、指令执行”的核心能力，将推动零售门店实现可视、可预测、可控的精细化运营；第四，开放型 AI 平台需求诞生，生态协同成为行业发展主流，零售商、品牌商、技术方案商、基础设施服务商需打破边界，构建价值共创的生态体系，开放型基础平台将成为这一协同的核心载体。

（二）公司发展战略

作为全球领先的零售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历经十余年稳健发展，已形成完善的产品体系与全球化布局，积累了深厚的零售场景技术经验与客户资源，为迈入新的发展阶段奠定了坚实基础。

面向人工智能时代，公司正全面迈入 2.0 发展阶段：依托创新技术积累与全球资源，深度融合大数据、AI 技术等创新能力，为全球零售客户打造全场景智慧门店解决方案；同时构建零售数字孪生基础平台，携手零售商、品牌商、技术方案商等全行业生态伙伴进行价值共创，以“AI×数据”驱动，释放创新和商业价值，持续引领零售行业智能化升级。

1、战略规划

（1）深化全场景智慧门店解决方案布局：依托公司十余年积累的零售场景技术实力与全球资源，深度融合数据、AI 技术等基础能力，整合电子价签、智能购物车、门店机器人、门店节能和数字能源等全场景数字化方案，为全球零售客户提供覆盖门店运营全环节的智慧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实现运营效率提升、顾客体验优化、业绩增长突破。公司始终以技术立身，从客户需求出发，构建适配各零售商痛点与战略的真实价值创造驱动体系，深度洞察并响应客户需求，不断深化客户信任关系。

（2）打造零售数字孪生基础平台：构建具备数据感知、汇聚、分析、执行全闭环能力的零售数字孪生基础平台，依托公司成熟的 SaaS 平台（已通过管理数亿计电子价签的可靠性验证）与定制化安全数据湖方案，实现门店全环节感知数据的实时汇聚、高效存储与智能分析，结合开放集成的各类技术伙伴应用，实时响应执行指令，真正实现门店数字孪生的可视、可预测、可控制。依托数字孪生基础平台，与泛零售行业伙伴构建一个围绕“AI×数据”的价值共创舞台，助力行业各方实现可持续发展。

（3）双引擎加速全球化发展：紧扣“深化拓展‘人工智能+’，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的行业导向，依托国内强大的创新策源能力与产业集群优势打造坚实“后引擎”，高质量、高效率完成产品研发与规模化交付；凭借公司全球化组织与本地化服务网络构建灵活“前引擎”，精准响应全球客户在合规、安全及全域场景的本地化需求。双引擎高效协同，在 AI 时代持续夯实公司全球化服务能力。

2、发展目标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零售行业智能化升级的核心赋能者，以技术创新为根基，以门店数字孪生基础平台为支撑，以生态协同为理念，通过价值共创，打破物理与数字世界的边界，协同全球生态伙伴共建以“AI×数据”赋能的零售全场景服务体系，为全球零售客户释放更多商业价值，推动零售行业向更高效、更智能、更绿色、更具韧性的方向发展。

（三）2026 年度经营计划

根据零售行业数字化发展趋势，公司 2026 年将持续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以数字孪生战略为核心，强化技术创新、优化产品和综合解决方案、强势开拓市场、深化生态协同、优化组织力，持续引领全球零售行业智能化升级，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为客户、股东、合作伙伴及行业各方创造更大价值。

1、主营业务与产品方案方面：公司将深化全场景智慧门店综合解决方案布局，依托十余年积累的零售场景技术实力，整合电子价签、AI 相机、智能购物车、门店机器人、门店节能软件等产品，构建全场景数字化综合解决方案，为全球零售客户提供覆盖门店运营全环节的智慧解决方案；始终从客户需求出发，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实用性、高性价比方案，通过长

期稳定的价值交付与持续创新，确保产品竞争力持续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2、研发与 AI 平台建设方面：公司将打造零售数字孪生基础平台，构建具备数据感知、汇聚、分析、执行全闭环能力的系统，依托公司成熟的 SaaS 平台与定制化安全数据湖方案，实现门店全环节感知数据的实时汇聚、高效存储与智能分析；计划重点突破 AI 算法在零售场景的落地应用，结合开放集成的各类技术伙伴应用，实时响应执行指令，真正实现门店数字孪生的可视、可预测、可控制，确保公司在零售业智能化发展中保持领先性。

3、市场拓展及深化全球发展方面：公司将凭借全球化组织与本地化服务网络，精准响应全球客户的本地化需求，持续加大本地化团队建设，巩固欧洲和亚太市场的竞争优势，持续提升北美市场份额，积极布局东南亚、中亚等新兴市场的数字化需求，培育新的增长点，深化全球化布局。

4、供应链建设与管理方面：公司将持续建设全球供应链网络，分散地缘政治风险并提升本地化交付能力，保障全球稳定供货。同时，建立多元化的供应商体系，优化成本结构，助力公司降本增效，提升毛利率水平。

5、组织保障与内部控制方面：将继续引进全球化高端技术及管理人才，加强复合型人才的介绍与培育；优化激励机制以确保核心团队稳定性，同时加强内部合规体系建设，适应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监管要求，降低运营风险，通过打造高效、敏捷、协同的组织架构，为全球化战略的落地提供坚实的人才与制度保障。

6、生态合作方面：公司将依托数字孪生基础平台，携手全球零售商、品牌商、技术提供商等，围绕“AI×数据”的价值共创平台建立生态合作机制，重点引入 AI 基础设施、模型算法、SaaS 服务商等各领域内领先的合作方，深入建设垂直于零售门店场景的 AI 应用，赋能全球零售行业智能化发展；并计划与全球零售巨头及知名高校共建联合创新实验室，通过生态协同提升客户粘性，构建竞争壁垒。

（四）可能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外部环境不确定性风险

全球主要经济体贸易政策变动、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国际贸易物流及供应链扰动等外部因素，加剧全球经济波动，可能影响全球零售行业客户需求节奏，导致市场拓展受阻。

对于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加强外部环境监测，密切关注全球经济、地缘政治、供应链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及时预判并应对风险；优化全球化布局策略，深耕核心市场，拓展多元化市场，保持全球区域市场均衡发展；加强本地化运营能力建设，提升产品与服务的本地化适配效果；同时，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供应链韧性，有效应对供应链扰动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受全球经济形势、国际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影响，人民币与欧元、美元、澳元等外币间的汇率波动性较大，如未来欧元、美元、澳元等公司出口主要结算货币产生较大波动，将可能导致公司以人民币计算的销售价格波动，以人民币计算的营业成本波动，以及导致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和负债产生较大汇兑损益，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产生波动。

公司使用外汇远期合约进行汇率锁定，锁汇规模与公司出口贸易产生的外汇收入相当，有助于公司控制外汇风险敞口，减小汇率波动产生的损益净额，从而提升经营业绩的稳定性。若公司签署用于对冲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影响的外汇远期合约未能覆盖全部的外汇风险，可能仍不能完全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全球零售数字化解决方案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市场竞争从技术、产品向服务、生态延伸。同时，公司在全球市场上与国际知名厂商直接竞争，国际知名厂商发展起步较早，在品牌效应、市场拓展等方面具备一定先发优势。若公司未能持续优化产品体系、提升服务质量，或未能有效应对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以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并导致公司市场份额或占有率出现波动。

公司持续加大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加强技术攻关、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确保公司技术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同时，持续优化全场景智慧门店解决方案与数字孪生平台功能，强化产品差异化优势，突出“AI×数据”与数字孪生的核心价值；加强客户服务体系建设，提供定制化、全流程的服务支持，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忠诚度；深化市场调研，精准把握行业发展与客户需求变化，及时调整市场策略，拓展细分市场，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会持续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在人才储备、技术研发、产品结构、客户服务以及成本控制等方面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保持公司业绩增长及盈利水平稳定。如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通过灵活定价策略及推广新产品价值等方式，促进市场份额提升。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年04月2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及互动交流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4月2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1）
2025年05月21日、2025年05月2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投资者	公司业务情况介绍及互动交流	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2）
2025年06月06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 “云访谈”栏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加“乘风远航·走向广阔新天地——2024年度深市企业出海主题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全体投资者	公司2024年度业绩情况及经营情况介绍、互动交流	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3）
2025年08月25日	公司会议室、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机构投资者	公司2025年中期业绩情况及互动交流	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4）
2025年08月28日	公司会议室、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机构投资者	公司2025年中期业绩情况及互动交流	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

						记录表》(编号: 2025-005)
--	--	--	--	--	--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为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公司进一步规范了市值管理行为，明确将基于系统性、常态化、科学性、合规性、诚实守信五大原则开展工作，并确定了市值管理的组织体系及职责。公司将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效率与盈利能力，同时结合自身实际，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现金分红、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股份回购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股东与股东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确保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1 次年度股东会，股东会建立健全了公司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通过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了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非法占用公司资金或为控股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会和各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能够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自身规范运作意识。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四个专门委员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

公司已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薪酬情况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

有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及时回答投资者在互动易平台的提问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所有需披露的信息均在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全面披露，确保所有股东均有平等机会获取公司信息。

（六）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积极与相关利益者进行有效的沟通和交流，努力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惠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经营管理职能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办公机构实现有效分离，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从事独立的业务经营、研发、销售部门，拥有独立从事业务经营、研发、销售的能力，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 减变动 的原因
侯世国	男	51	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2020年 12月25 日	2026年 12月 24日	16,202,716				16,202,716	
李良衍	男	47	董事、副 总经理	现任	2020年 12月25 日	2026年 12月 24日						
李峰	男	50	董事、财 务负责人	现任	2020年 12月25 日	2026年 12月 24日						
王文龙	男	44	董事	现任	2020年 12月25 日	2026年 12月 24日						
高翔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 12月25 日	2026年 12月 24日						
顾延珂	男	4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 12月25 日	2026年 12月 24日						
王志平	男	4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 12月25 日	2026年 12月 24日						
王丹	女	45	监事	离任	2022年 06月22 日	2025年 05月 16日						
王丹	女	45	职工代表 董事	现任	2025年 05月26	2026年 12月						

					日	24 日						
张力	男	48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6 年 12 月 24 日						
林长华	男	50	董事会秘 书	现任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6 年 12 月 24 日						
林长华	男	50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 年 06 月 01 日	2026 年 12 月 24 日						
合计	--	--	--	--	--	--	16,202,716	0	0	0	16,202,716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丹	职工代表董事	任免	2025 年 05 月 26 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侯世国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 年 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北京汉朔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汉朔执行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嘉兴汉领执行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汉捷科技执行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嘉兴汉微执行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苏州汉微执行董事；2025 年 8 月至今，任嘉兴汉微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汉朔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良衍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欧盟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汉朔有限海外事业部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北京麦丰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销售体系负责人。

李峰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汉朔有限财务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王文龙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 年 6 月至今，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杭州黯涉品牌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统联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上海祥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2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北京众联极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北京快乐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上海极鲜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至 2026 年 4 月，任广州坚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8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8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上海易一代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银讯财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9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上海众旦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江融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宁波饷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宁波梦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上海梦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梦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天津恒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上海途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君联祺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饷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北京酷溜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高翔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4 年 4 月至今，任众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众易趣达（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众志趣达（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趣空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众智意趣（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海南趣视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青岛众智意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顾延珂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辰芯科技有限公司 IC 研发人员；2020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允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监事、首席技术官；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志平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北京金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金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北京仁鑫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北京仁鑫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仁鑫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北京筑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北京西伯康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敬亭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禾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2026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禾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丹女士，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汉朔有限智慧门店产品线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公司智慧门店产品线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公司监事；202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侯世国先生：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李良衍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李峰先生：财务负责人（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张力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汉朔有限国内事业部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林长华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职于汉朔有限总经理办公室。2020 年 12 月至 2026 年 3 月，任哈步数据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超嗨网络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世国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该任职安排基于公司发展历程及经营发展实际的安排。侯世国先生自公司设立以来，全面负责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和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行业情况及经营管理有深入的理解，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有利于保持公司战略决策的连续性与经营执行的高效性，减少沟通成本，快速应对市场变化。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中明确划分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权，董事会负责行使重大经营决策等职权，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制度，上述安排职责明确、权限清晰、规范运作，形成有效的制衡机制，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独立性与规范性。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侯世国	北京汉朔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02月10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侯世国	嘉兴汉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08月03日		否
侯世国	嘉兴汉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07月12日		否
侯世国	嘉兴汉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06月28日		否
侯世国	苏州汉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08月12日		否
侯世国	嘉兴汉微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08月21日		否
王文龙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0年04月01日		否
王文龙	上海君联祺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1年03月24日		是
王文龙	广东统联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7月24日		否
王文龙	广州坚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5月12日	2026年04月08日	否
王文龙	上海易一代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8月03日	2025年02月08日	否
王文龙	北京银讯财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3月09日		否
王文龙	上海众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9月06日	2025年03月14日	否
王文龙	北京江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8月20日		否

王文龙	上海饷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6月28日		否
高翔	众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4年04月22日		是
高翔	众易趣达（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10月26日		否
高翔	众志趣达（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12月06日		否
高翔	北京趣空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07月06日		否
高翔	海南趣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10月22日		否
高翔	青岛众智趣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3年08月08日		否
顾延珂	北京允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首席技术官	2020年04月13日		是
王志平	北京金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3年03月03日		否
王志平	北京仁鑫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3年08月17日		是
王志平	北京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5月10日		否
王志平	敬亭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3年07月04日		否
王志平	北京禾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5年12月30日		否
王志平	南京禾域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2026年03月31日		否
林长华	哈步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28日	2026年03月24日	否
林长华	西安超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29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不包含在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关于董事的报酬事项，由公司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所领取的津贴系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的津贴标准拟定，并经股东会批准确定；董事会决定总经理报酬事项。

公司向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公司的工资标准系公司以市场工资数据做参考，并依市场的变化做调整，员工薪资参照市场薪资水平、社会劳动力供需状况、公司的经营业绩、员工自身的能力、所担任的工作岗位及员工工作绩效等多方面因素确定。公司每年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工资标准，以保证薪资在市场中的竞争性。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侯世国	男	51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442.36	否
李良衍	男	47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316.34	否
李峰	男	50	董事、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2.95	否
王文龙	男	44	董事	现任	0	是
高翔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12	是
顾延珂	男	47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王志平	男	43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王丹	女	45	监事	离任	157.91	否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张力	男	48	副总经理	现任	158.71	否
林长华	男	50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134.71	否
合计	--	--	--	--	1,448.98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相关绩效考核规定已完成考核。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侯世国	8	5	3	0	0	否	1
李良衍	8	0	8	0	0	否	1
李峰	8	5	3	0	0	否	1
王文龙	8	1	7	0	0	否	1
高翔	8	6	2	0	0	否	1
顾延珂	8	5	3	0	0	否	1
王志平	8	5	3	0	0	否	1

王丹	5	3	2	0	0	否	0
----	---	---	---	---	---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的职责，提出诸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建议，公司通过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形式充分讨论，并对其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予以采纳，纳入公司发展规划，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王志平、顾延珂、高翔	4	2025 年 02 月 10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王志平、顾延珂、高翔	4	2025 年 04 月 13 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			

				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王志平、顾延珂、高翔	4	2025 年 08 月 12 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内审工作汇报>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王志平、顾延珂、高翔	4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	侯世国、李良衍、高翔	1	2025 年 04 月 13 日	1.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公司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高翔、王志平、侯世国	2	2025 年 04 月 13 日	1.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高翔、王志平、侯世国	2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履职情况的议案》。	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	--	--	-----------	----------------------	--	--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3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7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00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00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42
销售人员	328
技术人员	329
财务人员	67
行政人员	139
合计	1,00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57
本科学历	467
大专学历及以下	181
合计	1,005

2、薪酬政策

公司以岗位价值作为薪酬体系的基础，关注战略发展的核心职能和关键岗位，并根据业绩表现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规范化的薪酬体系。2025 年公司更新了员工激励政策，倡导“以奋斗者为本，以结果为导向”的核心价值观。在价值分配上，向与公司长期共同成长的奋斗者倾斜。

3、培训计划

公司在引进市场优秀专业人才的同时，积极推进员工培训体系的建设和落地，定期开展新员工培训、安全培训、通用素质培训、专业技能培训、领导力培训等一系列培训，在提升员工能力的同时，不断提升组织能力，与员工一同发展。同时，公司紧密围绕战略落地和组织能力提升，持续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构建了全方位、多层次的人才培养体系，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

（一）聚焦战略落地，打造海外高素质干部队伍

公司高度重视干部队伍建设，与头部领导力人才发展机构合作，重点开展了战略解码、角色认知、团队建设与领导力训战等培训项目。通过“学、训、战、辩”和案例分享等创新形式，将理论学习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有效提升了海外国家代表的综合组织与管理能力。培养干部具备“化难题为机遇”的能力、成为能用科学的方法提升销售业绩的汉朔文化价值理念“推动者”与业务开拓“引路人”，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关注管培生长期培养，搭建高素质人才梯队

公司不断加大对年轻人才的关注和培养力度，集合了全球顶尖学府的应届生资源来搭建高素质人才梯队。通过专业知识、职业培训、实战模拟等全方位的轮岗学习，实现人才的快速融入和技能提升。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589,627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4,507,505.99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议案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当日的总股本 42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204,8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7 月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决策程序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晰，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	是

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19,17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41,917,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41,917,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1,613,845,323.6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暂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2,240 万股扣除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 41,91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191.70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数、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等发生变动的，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要求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和评价。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结构，梳理和优化公司各项内控流程，对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进行审视和补充，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制度、部门工作职责及岗位责任制，不断强化内控的执行力度，加强公司控制和管理，保证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及有效性。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了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6.7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5.88%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A.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B.公司已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差错。 C.外部审计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 D.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A.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B.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出现以下类似情形，认定为重大缺陷： A.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B.违反相关法规、公司规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C.管理骨干人员或技术骨干人员纷纷流失。 D.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E.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2) 出现以下类似情形，认定为重要缺陷： A.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损失。 B.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形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损失。 C.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D.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3)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1)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资产总额的 2%;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2%。 (2)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的 1%<错报≤资产总额的 2%; 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2%。 (3)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1) 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 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2%; (2)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的 1%<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2%; (3) 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 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汉朔科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通过消费帮扶助力乡村产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特色农产品，总金额 136,800 元。此次消费帮扶行为有效对接了地方特色资源，一定程度上助力了当地群众增收，为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和乡村产业振兴贡献了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志愿者组建的“汉朔公益志愿团”，前往北京光爱学校开展专项关爱活动，为流动儿童送去实质帮助与温暖陪伴，本次活动总投入 36,200 元，用于采购学习用品、生活物资及支持学校日常运营等。此次公益行动，为在校学生提供了帮助，在促进教育公平和关爱特殊儿童群体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社会公益事业，结合自身资源优势，探索更多元化的履责方式，以实际行动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为社会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汉朔、汉朔领世、汉朔领智、汉朔领域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p> <p>(2)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3) 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p>	2025年03月11日	2028年3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侯世国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p> <p>(2)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3)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2025年03月11日	2028年3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p>(4) 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p> <p>(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汉朔、汉朔领世、汉朔领智、汉朔领域	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p>(1) 汉朔科技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汉朔科技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本企业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p> <p>(2) 汉朔科技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p> <p>(3) 汉朔科技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p> <p>(4)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p>(5)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所得利益、收益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5 年 03 月 11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侯世国	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p>(1) 汉朔科技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汉朔科技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本人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p> <p>(2) 汉朔科技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p> <p>(3) 汉朔科技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p> <p>(4)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p>(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p>	2025 年 03 月 11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所得利益、收益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嘉兴兴晟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或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孰晚的时间（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p> <p>(2)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5年03月11日	2026年04月26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佛山润安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或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孰晚的时间（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p> <p>(2)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5年03月11日	2026年05月04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嘉兴瑞轶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或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孰晚的时间（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p> <p>(2)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5年03月11日	2026年04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君联慧诚、君联成业、杭州创乾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p> <p>(2)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p>	2025年03月11日	2026年03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厦门启鹭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p>	2025年03月11日	2026年03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p>易所规则等要求。</p> <p>(2)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 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p>创创壹号、硅谷合创、诸暨闻名、长润一期、硅谷领新、青橙行远、嘉兴尚邻、广东瑞峰、长润冰轮、上海光易、硅谷安创、兴投优选、铭锋三号、宁波荣松、长润佳合、天津庆喆、安徽志道、朗玛三十二号、川奇光电、长投一号、共创致远、硅谷新弈、姜福君、聊城合创、朗玛三十号、红土岳川、易美无线、中泰华晟、深创投、弘诺投资</p>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 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本企业/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p> <p>(2) 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若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 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本人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5年03月11日	2026年03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p>李良衍、李峰、张力、林长华</p>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p> <p>(2)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p> <p>(3)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p>	2025年03月11日	2026年03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p>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 上述股份锁定、减持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汉朔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p>(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赵建国、王丹、彭如意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p> <p>(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上述股份锁定、减持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汉朔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p>(4)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5年03月11日	2026年03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汉朔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持有股份的意愿</p> <p>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p> <p>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将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 公司最近 3 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p> <p>2) 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p> <p>3) 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p> <p>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p>	2028年03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逐步进行减持：</p> <p>1) 已承诺的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p> <p>2) 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减持股份的方式</p> <p>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p> <p>(3) 减持股份的数量</p> <p>1) 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2) 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3) 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股权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p> <p>(4) 减持股份的价格</p> <p>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p> <p>(5)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p> <p>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1)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p> <p>2)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p> <p>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企业将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p> <p>4) 本企业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p> <p>5) 本企业减持股份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将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p> <p>(6) 约束措施</p> <p>本承诺出具后，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侯世国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持有股份的意愿</p> <p>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p>	2028 年 03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有公司股票。</p> <p>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最近 3 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 2) 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 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 <p>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逐步进行减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承诺的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 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p> <p>(2) 减持股份的方式</p> <p>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p> <p>(3) 减持股份的数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 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 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股权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p>(4) 减持股份的价格</p> <p>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本人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p> <p>(5)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p> <p>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2)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将应当披露减持进 			
--	--	--	--	--	--

			<p>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p> <p>4) 本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p> <p>5) 本人减持股份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将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p> <p>(6) 约束措施</p> <p>本承诺出具后，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p> <p>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汉朔领世、汉朔领域、汉朔领智</p>	<p>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 持有股份的意愿</p> <p>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p> <p>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将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 公司最近 3 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p> <p>2) 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p> <p>3) 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p> <p>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逐步进行减持：</p> <p>1) 已承诺的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p> <p>2) 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减持股份的方式</p> <p>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p> <p>(3) 减持股份的数量</p> <p>1) 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2) 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3) 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股权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p>	<p>2028 年 03 月 11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4)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p> <p>(5)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2)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企业将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4) 本企业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5) 本企业减持股份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将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p> <p>(6) 约束措施 本承诺出具后，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君联慧诚、君联成业、杭州创乾</p>	<p>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 持有股份的意愿 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逐步进行减持： 1) 已承诺的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 如发生本企业依照相关司法判决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p> <p>(3)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等因素而定。</p> <p>(4) 减持股份的价格</p>	<p>2026 年 03 月 11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p> <p>(5)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在本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p> <p>(6) 约束措施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硅谷安创、硅谷新弈、硅谷合创、硅谷领新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持有股份的意愿 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逐步进行减持： 1) 已承诺的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 如发生本企业依照相关司法判决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p> <p>(3)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等因素而定。</p> <p>(4) 减持股份的价格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p> <p>(5)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根据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全部信息披露义务。</p> <p>(6) 约束措施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p>	2026 年 03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良衍、李峰、张力、林长华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持有股份的意愿 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逐步进行减持： 1) 已承诺的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p>	2026 年 03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2) 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 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 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p> <p>(2) 减持股份的方式</p> <p>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p> <p>(3) 减持股份的价格</p> <p>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 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p> <p>(4)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p> <p>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将及时通知公司, 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1)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p> <p>2)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 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 披露减持进展情况;</p> <p>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 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 本人将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p> <p>4) 本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p> <p>5) 本人减持股份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 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 将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p> <p>(5) 约束措施</p> <p>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且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 (如有) 上缴公司所有, 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赵建国、王丹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持有股份的意愿</p> <p>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在锁定期内, 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p> <p>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逐步进行减持:</p> <p>1) 已承诺的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 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 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p> <p>2) 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 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减持股份的方式</p> <p>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包括但</p>	2026 年 03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p> <p>(3)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2)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将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4) 本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5) 本人减持股份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将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p> <p>(4) 约束措施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彭如意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持有股份的意愿 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逐步进行减持： 1) 已承诺的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 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p> <p>(3)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2)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将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4) 本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p>	2028 年 03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5) 本人减持股份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 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 将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p> <p>(4) 约束措施</p> <p>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且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 (如有) 上缴公司所有, 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的承诺	<p>1、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 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p> <p>2、 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2025 年 03 月 11 日	2028 年 03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汉朔、侯世国	稳定股价的承诺	<p>1、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 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p> <p>2、 本企业/本人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 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 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p>	2025 年 03 月 11 日	2028 年 03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侯世国、李良衍、李峰、王文龙	稳定股价的承诺	<p>1、 本人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 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p> <p>2、 本人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 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 在董事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p>	2025 年 03 月 11 日	2028 年 03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侯世国、李峰、李良衍、张力、林长华	稳定股价的承诺	<p>本人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 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p>	2025 年 03 月 11 日	2028 年 03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p>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公司应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10 日内, 本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 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若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 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p>	2025 年 03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汉朔、侯世国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10 日内启动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的措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本企业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25 年 03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侯世国、李良衍、李峰、王文龙、高翔、顾延珂、王志平、赵建国、王丹、彭如意、张力、林长华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25 年 03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本公司本次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存在老股配售的，公司将督促实施配售的股东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如本公司本次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本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5 年 03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北京汉朔、侯	对欺诈发	1、公司本次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亦不存在以欺	2025 年 03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世国	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p>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p> <p>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企业将利用在发行人的控制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如公司本次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月 11 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的承诺	<p>(1) 公司现有业务运营主要面临的风险的应对措施</p> <p>1) 公司将持续推进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及生产技术水平，巩固和强化核心竞争力，大力拓展国内市场，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p> <p>2)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谨慎的决策。公司将继续优化管理流程、建立更加有效的运行机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计划的平稳实施、有序进行。</p> <p>(2) 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p> <p>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p> <p>(3) 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有效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空间，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了解，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p> <p>(4) 提高资金运营效率</p> <p>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新产品研发、市场推广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p> <p>(5) 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p> <p>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p> <p>(6)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p> <p>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规划与计划、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分配利润的发放、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p>	2025 年 03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10%。此外，公司还制定了《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后前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p> <p>(7) 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制定以上风险应对措施及填补回报措施并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发行人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汉朔、侯世国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2) 不侵占公司利益； (3)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 (4) 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5) 本人/本企业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6)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本企业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企业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025 年 03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侯世国、李良衍、李峰、王文龙、高翔、顾延珂、王志平、张力、林长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 (5)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的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025 年 03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汉朔科技股份	利润分配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和	2025 年 03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有限公司	政策的承诺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月 11 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5 年 03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汉朔、侯世国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2025 年 03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侯世国、李良衍、李峰、王文龙、高翔、顾延珂、王志平、赵建国、王丹、彭如意、张力、林长华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2025 年 03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汉朔科技股份	未履行相	1、公司保证严格履行公司作出的承诺事项，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	2025 年 03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有限公司	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p>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果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3）公司将对出现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月 11 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汉朔、侯世国	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p>1、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果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如果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本企业/本人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5）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因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2025 年 03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君联慧诚、君联成业、杭州创乾、硅谷安创、硅谷新弈、硅谷合创、硅谷领新	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p>1、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依法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2025 年 03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侯世国、李良衍、李峰、王文龙、高翔、顾延珂、王志平、赵建国、王丹、彭如意、张力、林长华	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p>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采取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适用）等措施，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职务变更除外）。</p> <p>（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等原因，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p>	2025 年 03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汉朔、侯世国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在中国境内外，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汉朔科技及其子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汉朔科技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p> <p>2、本企业/本人作为汉朔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汉朔科技及其子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汉朔科技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本企业/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拥有与汉朔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4、若本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及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如有）从事的业务与汉朔科技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作为股东对此等事项行使否决权。</p> <p>5、本企业/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不向其他</p>	2025 年 03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业务与汉朔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汉朔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6、若本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将来存在任何与汉朔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汉朔科技并无条件将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汉朔科技。如果上述主体出现可能与汉朔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p> <p>7、因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汉朔科技所有，如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导致汉朔科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将按该等损失的实际发生金额向汉朔科技进行赔偿。</p> <p>8、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本人不再是汉朔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侯世国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与汉朔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p> <p>3、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汉朔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p> <p>4、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不以拆借、占用或由汉朔科技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5、对于与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汉朔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6、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损害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p> <p>（2）向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给其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2025年03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5)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7、本承诺函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止。</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君联慧诚、君联成业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与汉朔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p> <p>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汉朔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p> <p>4、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不以拆借、占用或由汉朔科技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p> <p>5、对于与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汉朔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6、本企业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p>	2025年03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创乾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与汉朔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p> <p>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汉朔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p> <p>4、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不以拆借、占用或由汉朔科技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p> <p>5、对于与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汉朔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6、本企业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p>	2025年03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反上述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硅谷安创、硅谷新弈、硅谷合创、硅谷领新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与汉朔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p> <p>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汉朔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p> <p>4、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不以拆借、占用或由汉朔科技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p> <p>5、对于与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汉朔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6、本企业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p> <p>（2）向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给其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2025年03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侯世国、李良衍、李峰、王文龙、高翔、顾延珂、王志平、赵建国、王丹、彭如意、张力、林长华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与汉朔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p> <p>3、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汉朔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相关权利，在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p> <p>4、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不以拆借、占用或由汉朔科技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p> <p>5、对于与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p>	2025年03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汉朔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6、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p> <p>(2) 向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权益；</p> <p>(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 给其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5)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p>(1)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p> <p>(2)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和间接持有 0.15% 份额的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6,401,23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31%。中金资本持有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启元”）1.94% 财产份额并担任中金启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启元持有发行人股东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4.17% 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36% 的股份。此外，中金公司和/或其下属企业通过间接投资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其他私募基金，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权，穿透后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足 1 股。</p> <p>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p> <p>(3) 不存在以公司的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p>(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上市公司公众股东除外）不存在证券监督管理相关系统及单位工作人员。</p> <p>(5) 前述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6) 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p>(7) 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2025 年 03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潜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承诺	<p>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下称“汉朔科技”）与嘉兴汉微半导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下称“嘉兴汉微”）尚未发生过关联交易。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汉朔科技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嘉兴汉微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因行业发展趋势、汉朔科技经营发展需要等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汉朔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本公司将严格实行供应商选择、评价及监控制度，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相关关</p>	2025 年 03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程序。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守公开、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本公司将严格保证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公允，维护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p> <p>本公司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公司存续且嘉兴汉微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侯世国	潜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嘉兴汉微半导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下称“嘉兴汉微”）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下称“汉朔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若因行业发展趋势、汉朔科技经营发展需要等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导致汉朔科技与嘉兴汉微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汉朔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p> <p>3、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嘉兴汉微不以拆借、占用或由汉朔科技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汉朔科技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汉朔科技提供任何形式担保；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本人作为汉朔科技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权谋求汉朔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嘉兴汉微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汉朔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4、对于嘉兴汉微与汉朔科技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汉朔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p> <p>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损害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p> <p>（2）向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给其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6、本承诺函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汉朔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止。</p>	2025年03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	是					

履行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发生变化。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成专、徐未然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郭成专 6 年、徐未然 5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内控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嘉兴汉微半导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研发设计服务或接受劳务等	市场原则	市场价格	4,888.88	14.31%	5,000	否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不适用	2025年12月25日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披露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	--	4,888.88	--	5,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其中本集团向关联方直接采购商品、研发设计服务或接受劳务共计人民币 2,759.52 万元，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间接采购商品、研发设计服务或接受劳务共计人民币 2,129.36 万元，合计金额未超过经审议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主要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办公场所等，公司与租赁方均签订租赁协议，目前，租赁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浙江汉显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5日	4,400	2024年09月27日	1,268.6	连带责任保证			2024.9.27-2027.9.26	否	否
浙江汉显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5日	10,000	2023年10月26日	192.54	连带责任保证			2023.10.26-2028.10.20	否	否
浙江汉显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5日	2,000	2025年11月24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25.11.24-2028.11.23	否	否
浙江汉显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5日	3,000	2023年09月25日	892.16	连带责任保证			2023.9.25-2026.9.24	否	否

	日		日							
浙江汉显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5日	10,000	2024年11月19日	1,604.13	连带责任保证			2024.11.19 - 2027.11.18	否	否
浙江汉时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5日	30,000	2024年11月21日	28,372.65	连带责任保证			2024.11.21 - 2025.11.20	是	否
浙江汉时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5日	8,800	2024年07月26日	7,936.93	连带责任保证			2024.7.26-2027.7.25	否	否
浙江汉时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5日	13,000	2025年01月22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25.1.22-2027.1.22	否	否
浙江汉时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5日	40,000	2024年01月29日	14,320.51	连带责任保证			2024.1.29-2034.1.1	否	否
浙江汉时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5日	20,000	2024年07月30日	18,835.58	连带责任保证			2024.7.30-2027.7.30	否	否
浙江汉时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5日	25,000	2025年11月24日	13,592.73	连带责任保证			2025.11.24 - 2028.11.23	否	否
浙江汉时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5日	100	2025年09月24日	20	连带责任保证			2025.9.24-2028.9.23	否	否
浙江汉时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5日	20,000	2025年08月26日	5,288.29	连带责任保证			2025.8.26-2028.8.25	否	否
浙江汉时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5日	10,000	2024年11月19日	3,142.08	连带责任保证			2024.11.19 - 2027.11.18	否	否
HANSHOW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025年08月26日	2,319.5	2025年09月28日	2,319.5	连带责任保证			2025.9.28-2026.9.25	否	否
HANSHOW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025年08月26日	4,357.86	2025年10月10日	4,357.86	连带责任保证			2025.10.10 -2026.10.9	否	否
Hanshow PTE.LTD.	2025年04月25日	20,102.37	2025年05月26日	108.95	连带责任保证			2025.5.26-2028.5.25	否	否
Hanshow America INC	2025年08月26日	7,028.8	2025年11月24日	7,028.8	连带责任保证			2025.11.24 - 2026.12.24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2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32,716.1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80,908.6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			2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						32,716.13

度合计 (A1+B1+C1)		生额合计 (A2+B2+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5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80,908.66
全部担保余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9.8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80,908.6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80,908.66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R1	29,200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5	首次公开发行	2025年03月11日	116,160	102,349.72	79,719.95	79,719.95	77.89%	0	0	0.00%	23,240.78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0
合计	--	--	116,160	102,349.72	79,719.95	79,719.95	77.89%	0	0	0.00%	23,240.7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6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24.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5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1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810.2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349.72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9,719.95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3,240.78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5年03月11日	门店数字化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	产业化项目	否	53,961.61	46,734.04	33,565.99	33,565.99	71.82%	2028年03月11日	0	0	不适用	否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5年03月11日	AIoT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29,216.83	25,303.55	15,841.83	15,841.83	62.61%	2028年03月11日	0	0	不适用	否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5 年 03 月 11 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	否	35,000	30,312.13	30,312.13	30,312.13	100.00%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8,178.44	102,349.72	79,719.95	79,719.9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2025 年 03 月 1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	0	0	0	0.00%		0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8,178.44	102,349.72	79,719.95	79,719.95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5,241.80 万元，其中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2,894.88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2,346.92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事项。</p> <p>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 1,708.62 万元募投项目人员费用的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为 23,240.78 万元，其中闲置资金经批准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	无													

情况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1)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 经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2733 号），并认为：汉朔科技《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0,160,000	100.00%	10,479,246			-2,031,246	8,448,000	388,608,000	92.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20,000	0.19%	7,410			-7,410	0	720,000	0.17%
3、其他内资持股	379,440,000	99.81%	10,471,042			-2,023,042	8,448,000	387,888,000	91.83%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229,194,465	60.29%	3,799,534			-3,607	3,795,927	232,990,392	55.1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686,668	4.92%	3,625			-3,625	0	18,686,668	4.42%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1,558,867	34.61%	6,667,883			-2,015,810	4,652,073	136,210,940	32.25%
4、外资持股			794			-794	0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794			-794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760,754			2,031,246	33,792,000	33,792,000	8.00%
1、人民币普通股			31,760,754			2,031,246	33,792,000	33,792,000	8.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80,160,000	100.00%	42,240,000			0	42,240,000	422,4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61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224.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50 元/股，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8,016.00 万股变更为 42,240.00 万股。

2、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031,246 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80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61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18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24.00 万股。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批准。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24.00 万股，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由发行前总股本 38,016 万股增加至 42,240 万股。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相应摊薄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汉朔科技有限公司	83,018,051	0	0	83,018,051	首发前限售股	2028 年 3 月 11 日
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91,666	0	0	46,291,666	首发前限售股	已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解除限售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88,969	0	0	24,688,969	首发前限售股	已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解除限售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24,688,969	0	0	24,688,969	首发前限售股	已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解除限售

伙)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1,235	0	0	16,401,235	首发前限售股	已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上市流通
侯世国	16,202,716	0	0	16,202,716	首发前限售股	2028 年 3 月 11 日
深圳五岳华诺天使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51,403	0	0	15,951,403	首发前限售股	已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上市流通
嘉兴市汉朔领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20,000	0	0	15,12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8 年 3 月 11 日
天堂硅谷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天堂硅谷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11,997	0	0	14,111,997	首发前限售股	已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解除限售
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诸暨闻名泉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6,193	0	0	10,006,193	首发前限售股	已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上市流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兴晟熙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0,000	0	0	4,150,000	首发前限售股	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上市流通
嘉兴市汉朔领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0,225	0	0	4,030,225	首发前限售股	2028 年 3 月 11 日
嘉兴市汉朔领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9,775	0	0	3,169,775	首发前限售股	2028 年 3 月 11 日
佛山润安铭锋九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0	0	2,5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 年 5 月 4 日
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瑞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2,855	0	0	672,855	首发前限售股	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上市流通
其他限售股股东	99,155,946	0	0	99,155,946	首发前限售股	已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上市流通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	0	8,448,000		8,448,00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已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上市流通
首发网下发行股东	0	2,031,246	2,031,246	0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已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市流通
合计	380,160,000	10,479,246	2,031,246	388,608,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5 年 02 月 28 日	27.50 元/股	42,240,000	2025 年 03 月 11 日	42,240,000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2025 年 03 月 10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61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18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224.00 万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61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224.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8,016.00 万股变更为 42,240.00 万股。

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相关部分。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汉朔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5%	83,018,051	0	83,018,051	0	不适用	0	
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96%	46,291,666	0	46,291,666	0	不适用	0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4%	24,688,969	0	24,688,969	0	不适用	0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4%	24,688,969	0	24,688,969	0	不适用	0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	16,401,235	0	16,401,235	0	不适用	0	
侯世国	境内自然人	3.84%	16,202,716	0	16,202,716	0	不适用	0	
深圳五岳华诺天使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创壹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8%	15,951,403	0	15,951,403	0	不适用	0	
嘉兴市汉朔领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	15,120,000	0	15,120,000	0	不适用	0	
天堂硅谷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天堂硅谷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4%	14,111,997	0	14,111,997	0	不适用	0	
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诸暨闻名泉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7%	10,006,193	0	10,006,193	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汉朔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汉朔领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侯世国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侯世国先生与北京汉朔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汉朔领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票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列示在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1,583	人民币普通股	1,561,5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8,897	人民币普通股	728,897
#朱一峰	716,006	人民币普通股	716,0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5,288	人民币普通股	465,288
#刘沙	362,368	人民币普通股	362,36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7,027	人民币普通股	307,0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915	人民币普通股	300,91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276,297	人民币普通股	276,297
沈建闻	255,226	人民币普通股	255,2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0,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3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股东朱一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16,006 股，实际合计持有 716,006 股；股东刘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497 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51,871 股，实际合计持有 362,368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北京汉朔科技有限公司	侯世国	2011 年 02 月 10 日	91110105569503817F	除持股汉朔科技外未实际经营业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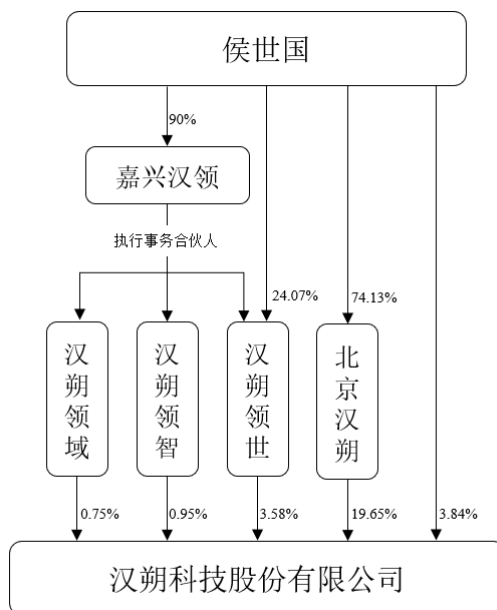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侯世国	本人	中国	否
北京汉朔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汉朔领世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汉朔领智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汉朔领域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侯世国先生系汉朔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北京汉朔、汉朔领世、汉朔领域、汉朔领智均为侯世国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5年09月29日	1,785,715-3,571,428	0.42%-0.85%	15,000-30,000	2025年9月28日-2026年9月27日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200,000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377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成专、徐未然

审计报告正文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朔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汉朔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汉朔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2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5。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汉朔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汉朔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在中国国内及境外市场销售电子价签、相关的配件、硬件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等。</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汉朔集团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p> <p>根据销售合同或经销协议的约定，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分为以下两种情况：</p> <p>对于境内商品销售，汉朔集团按销售合同或经销协议</p>	<p>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主要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在抽样的基础上，检查汉朔集团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经销协议，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主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选取主要客户，根据工商登记等资料或可获得的相关公开信息，检查客户的真实性并识别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获取客户的股东、董事和监事信息，和汉朔集团提供的信息进行比对，检

<p>的约定向客户发货，商品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无需安装的，在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签收单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的，在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p> <p>对于境外商品销售，无需安装的，根据不同的贸易条款，汉朔集团在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单后确认收入，或将商品运送到装运港码头并取得报关单、海运提单后确认收入，或在相关商品交付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并取得签字的提货单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的，根据销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在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p> <p>由于收入是汉朔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被确认于不正确的期间或被操纵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水平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抽样的基础上，将本年记录的收入核对至销售合同或经销协议、验收单或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按照汉朔集团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 在抽样的基础上，就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负债的余额及报告期内的销售交易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 在抽样的基础上，抽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与销售合同或经销协议、验收单或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在抽样的基础上，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如存在销售退回，则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期间；及 ● 选取本年度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收入会计分录，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	--

四、其他信息

汉朔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汉朔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汉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汉朔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汉朔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汉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汉朔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汉朔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成专（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未然

中国 北京

2026 年 04 月 27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0,815,989.31	2,637,870,728.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332,583.42	5,210,840.3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5,321.89
应收账款	1,618,140,296.30	1,011,706,391.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508,933.13	16,806,396.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6,415,948.65	60,663,464.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07,715,427.91	747,968,465.6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2,218,990.26	817,233.09
其他流动资产	315,439,452.16	150,139,291.30
流动资产合计	6,106,587,621.14	4,631,668,133.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830,109.02	9,703,078.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7,669,027.71	56,036,055.40
在建工程	36,478,166.60	942,841.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9,198,937.97	80,608,937.40
无形资产	19,565,800.58	9,596,009.3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389,404.33	32,529,08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29,979.96	43,106,012.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4,111,760.24	314,486,841.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2,773,186.41	547,008,861.79
资产总计	7,089,360,807.55	5,178,676,995.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5,805,560.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11,570,096.18	1,176,400,509.30
应付账款	1,286,761,522.74	944,245,353.0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2,251,189.03	4,661,281.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0,136,385.91	68,756,906.76
应交税费	141,288,010.61	68,955,219.11
其他应付款	57,598,672.51	62,440,505.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21,607.22	22,687,421.81
其他流动负债	1,630,687.39	270,773.45
流动负债合计	2,854,163,731.80	2,348,417,970.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3,946,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6,991,331.34	61,130,901.9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7,398,061.59	53,382,906.9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335,392.93	114,513,808.82
负债合计	3,012,499,124.73	2,462,931,779.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2,400,000.00	380,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35,759,553.12	852,791,899.34
减：库存股	63,949,477.44	
其他综合收益	11,834,497.63	-487,886.6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6,905,691.59	148,200,386.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83,911,417.92	1,335,080,81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6,861,682.82	2,715,745,216.2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6,861,682.82	2,715,745,216.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89,360,807.55	5,178,676,995.39

法定代表人：侯世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相宁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9,317,975.52	1,466,538,912.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332,583.42	5,210,840.3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6,774.85
应收账款	1,827,385,399.36	1,365,062,666.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118,149.77	15,669,369.02
其他应收款	730,578,268.47	477,517,892.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93,487,240.24	402,967,680.9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7,189,494.69	735,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9,680,770.03	122,904,382.37
流动资产合计	4,936,089,881.50	3,856,693,519.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9,880,576.80	309,880,576.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5,338,902.13	6,796,453.58
在建工程	36,478,166.60	942,841.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63,845.53	1,515,440.04
无形资产	5,575,455.06	6,485,209.4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267,157.07	19,799,92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62,556.92	12,482,248.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718,272.53	244,838,617.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0,284,932.64	602,741,313.14
资产总计	5,956,374,814.14	4,459,434,832.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8,620,700.32	387,172,485.41
应付账款	380,213,138.90	289,523,800.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755,536.98	3,167,280.41
应付职工薪酬	24,750,528.60	35,172,923.97
应交税费	68,822,768.75	9,054,503.25
其他应付款	1,109,697,243.27	983,330,223.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6,712.06	719,310.40
其他流动负债	115,992.35	116,293.21
流动负债合计	1,863,842,621.23	1,708,256,819.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946,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9,598.62	750,215.0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7,398,061.59	53,382,906.9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493,660.21	54,133,121.99
负债合计	1,975,336,281.44	1,762,389,941.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2,400,000.00	380,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21,836,994.88	838,982,129.94
减：库存股	63,949,477.4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6,905,691.59	148,200,386.18
未分配利润	1,613,845,323.67	1,329,702,374.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1,038,532.70	2,697,044,891.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56,374,814.14	4,459,434,832.9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11,534,591.45	4,486,291,714.31
其中：营业收入	4,211,534,591.45	4,486,291,714.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25,095,075.05	3,661,023,734.05
其中：营业成本	2,905,069,156.25	2,925,052,526.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305,633.13	11,259,524.02
销售费用	336,678,463.54	283,499,800.00
管理费用	270,177,362.56	240,340,470.47
研发费用	202,558,755.18	197,627,381.46
财务费用	-111,694,295.61	3,244,031.80
其中：利息费用	5,438,328.40	6,068,721.39
利息收入	54,294,319.54	27,955,494.90
加：其他收益	18,844,068.55	19,559,248.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888,267.92	17,877,836.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72,969.10	-464,595.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1,743.09	7,288,510.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380,142.80	-28,325,630.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291,479.61	-15,013,387.68

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1,664.41	15,056.46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95,907,102.12	826,669,613.98
加: 营业外收入	25,431.66	200,272.20
减: 营业外支出	957,699.50	456,256.38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4,974,834.28	826,413,629.80
减: 所得税费用	43,234,128.32	116,180,205.06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740,705.96	710,233,424.7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740,705.96	710,233,424.7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740,705.96	710,233,424.74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22,384.25	-4,132,248.7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22,384.25	-4,132,248.7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22,384.25	-4,132,248.7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322,384.25	-4,132,248.7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4,063,090.21	706,101,17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4,063,090.21	706,101,176.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0	1.8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0	1.8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侯世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相宁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20,877,192.94	4,085,780,059.06
减：营业成本	2,271,722,502.05	2,864,587,800.29
税金及附加	17,047,568.65	8,340,991.46
销售费用	76,325,568.39	92,437,585.40
管理费用	183,722,272.03	165,649,911.56
研发费用	179,173,964.17	181,493,750.11
财务费用	-124,865,483.47	10,568,713.23
其中：利息费用	1,955,053.57	1,460,939.75
利息收入	39,741,844.56	18,486,360.43
加：其他收益	13,079,856.38	10,440,358.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4,480.23	18,342,433.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1,743.09	7,288,510.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63,325.58	-4,582,183.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70,150.75	-4,902,225.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55.73	-44,734.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8,616,111.38	789,243,465.13
加：营业外收入	23,399.75	193,359.21
减：营业外支出	606,635.82	139,560.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032,875.31	789,297,263.78
减：所得税费用	40,979,821.17	95,779,617.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053,054.14	693,517,646.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053,054.14	693,517,646.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7,053,054.14	693,517,646.6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71,087,547.19	5,355,177,651.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5,296,385.98	272,199,548.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173,639.65	392,014,84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4,557,572.82	6,019,392,041.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60,172,025.43	3,508,808,130.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5,933,242.65	522,955,154.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7,209,165.65	288,646,504.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707,746.57	667,437,76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8,022,180.30	4,987,847,55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64,607.48	1,031,544,486.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79,707.29	18,342,432.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2,518.80	193,135.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6,151,879.61	1,714,883,079.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00,454,105.70	1,733,418,647.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0,078,697.02	76,912,909.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85,179,858.25	1,602,889,041.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15,258,555.27	1,679,801,95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804,449.57	53,616,696.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3,67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9,628,403.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3,300,403.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822,843.26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33,528,977.13	25,751,676.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204,8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61,734.66	13,434,452.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918,355.05	39,186,12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382,048.42	-39,186,129.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399,759.80	-3,161,910.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487,248.83	1,042,813,143.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3,188,178.86	1,400,375,035.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4,700,930.03	2,443,188,178.8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1,319,114.13	3,403,702,884.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0,801,750.53	234,243,247.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8,430,956.83	452,206,02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0,551,821.49	4,090,152,154.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5,030,961.00	1,930,144,809.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577,262.13	237,961,156.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877,869.94	126,066,537.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5,875,394.12	792,922,23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8,361,487.19	3,087,094,74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0,334.30	1,003,057,411.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79,707.29	18,342,433.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496.89	27,260.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0,710,932.03	1,001,873,095.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34,759,136.21	1,020,242,789.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980,273.58	41,593,687.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98,598,733.53	1,144,710,07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84,579,007.11	1,196,303,76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819,870.90	-176,060,973.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3,67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7,67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7,820.04	3,356,151.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204,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61,734.66	13,434,452.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284,354.70	16,790,60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387,645.30	-16,790,603.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887,083.08	-1,891,072.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645,191.78	808,314,762.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1,715,983.74	643,401,221.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5,361,175.52	1,451,715,983.7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0,160,000.00				852,791,899.34		-487,886.62	148,200,386.18			1,335,080,817.37	2,715,745,216.27		2,715,745,216.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0,160,000.00				852,791,899.34		-487,886.62	148,200,386.18			1,335,080,817.37	2,715,745,216.27		2,715,745,216.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240,000.00				982,967,653.78	63,949,477.44	12,322,384.25	38,705,305.41			348,830,600.55	1,361,116,466.55		1,361,116,466.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22,384.25				451,740,705.96	464,063,090.21		464,063,090.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240,000.00				982,967,653.78	63,949,477.44						961,258,176.34		961,258,176.3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2,240,000.00				981,257,150.28							1,023,497,150.28		1,023,497,150.2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10,503.50							1,710,503.50		1,710,503.50	
4. 其他						63,949,477.44						-63,949,477.44		-63,949,477.44	
（三）利润分配								38,705,305.41			-102,910,105.41	-64,204,800.00		-64,204,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705,305.41			-38,705,305.4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204,800.00	-64,204,800.00		-64,204,8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2,400,000.00				1,821,836,994.88	63,949,477.44			186,905,691.59	1,613,845,323.67		3,981,038,532.7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0,160,000.00				831,879,763.11				78,848,621.51	705,536,492.96		1,996,424,877.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0,160,000.00				831,879,763.11				78,848,621.51	705,536,492.96		1,996,424,877.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02,366.83				69,351,764.67	624,165,881.98		700,620,013.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3,517,646.65		693,517,646.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02,366.83							7,102,366.8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102,366.83							7,102,366.8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9,351,764.67	-69,351,764.67		
1. 提取盈余公积									69,351,764.67	-69,351,764.6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0,160,000.00				838,982,129.94				148,200,386.18	1,329,702,374.94		2,697,044,891.06

三、公司基本情况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浙江汉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上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1 号楼 1 层裙楼和 4 层、5 号楼 7 层，总部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嘉兴市。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汉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汉朔”）。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侯世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61 号），本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汉朔科技”，证券代码“301275”。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电子价签、相关的配件、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等。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八。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减少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七。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9 进行了折算。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占集团净资产的 5%以上
重要的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的 5%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10%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三、22 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应收账款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本集团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员工备用金、应收关联方往来款等。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本集团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 3 个组合，具体为：账龄分析法组合、应收出口退税款、定制厂房保证金。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1、存货

（1）存货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

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基于正常产量并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发出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2、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2（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3、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4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 8 年	0.00% - 5.00%	11.88% - 33.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 10 年	0.00%	10.00% - 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 5 年	0.00%	20.00% - 25.00%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年	0.00%	2.50%-10.00%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4、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

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5、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项目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办公软件	3 年	受益期	直线法
专利权	5.42 年 ~ 10 年	受益期	直线法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为持有的依据荷兰相关法律规定拥有的永久土地产权，无需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17、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
- 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9）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2 - 5 年
模具费	3 - 5 年
长协采购款	5 年

19、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

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0、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22、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

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i）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商品销售主要为电子价签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销售电子价签及相关产品被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对于境内商品销售，本集团按销售合同或经销协议约定向客户发货，商品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无需安装的，在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签收单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的，在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对于境外商品销售，无需安装的，本集团根据不同的贸易条款，在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单后确认收入；或将商品运送到装运港码头并取得报关单、海运提单后确认收入；或在相关商品交付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并取得签字的提货单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的，根据销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在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ii）提供服务收入

本集团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相关服务，包括安装服务、软件即服务（Software-as-a-Service，简称“SaaS 服务”）等。对于本集团提供的安装服务，本集团在安装完成取得客户的验收确认单确认收入；本集团提供的 SaaS 服务主要基于云计算平台直接为客户提供系统运维与技术支持服务，本集团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23、合同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本集团选择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

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①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①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①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主要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主要的会计估计包括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三、13和16）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五、3、5、6、10、11、13、以及附注十八、1和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参见附注五、15）以及产品质量保证（参见附注五、28）。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提供劳务 6%、销售商品 13%、出口商品适用免、退税（注 1）及免、抵、退税（注 2） 注 1：本公司子公司浙江汉时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汉时”）出口的产品适用“免、退”税管理办法：免征出口销售环节增值税，并对采购环节的进项税额，按规定的退税率计算后予以退还。 注 2：本公司出口的产品适用“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免征出口销售环节增值税，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在当期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因纳税主体而异（注 3） 注 3：本公司及位于中国境内的各子公司在 2025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24 年：25%），除附注四、2 所述享受优惠的纳税主体外，本公司于其他国家及地区设立的子公司 2025 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8.25%至 30%（2024 年：8.25%至 30%）。
境外间接税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根据适用税率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 100 号）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缴纳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本公司在 2025 年度适用此优惠。

(2) 企业所得税

(i) 优惠税率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53300937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因此，本公司 2025 年度按优惠税率 15% 执行。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43300590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子公司浙江汉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汉显”）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因此，浙江汉显 2025 年度按优惠税率 15% 执行。

(ii) 研发费加计扣除

2023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子公司浙江汉显、北京汉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汉时”）及上海汉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汉时”）于 2025 年度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353,722,486.02	2,443,188,178.86
其他货币资金	37,093,503.29	194,682,550.02
合计	2,390,815,989.31	2,637,870,728.8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34,183,920.20	511,121,551.51

其他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应付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远期合约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受限制存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6,115,059.28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4,682,550.02 元）。有关货币资金使用权的限制及其金额，请参见附注五、53。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9,332,583.42	5,210,840.33
其中：		
其中：		
合计	299,332,583.42	5,210,840.33

其他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理财产品、与汇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及为降低外币贸易往来款项的汇率波动风险而和银行签订的外汇远期合约。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93,915,943.00	1,058,469,326.78
1 至 2 年	10,040,553.11	4,480,786.89
2 至 3 年	1,775,415.93	7,260,217.65
3 年以上	7,358,758.81	1,205,535.75
3 至 4 年	6,176,441.37	1,034,071.81
4 至 5 年	1,034,071.81	148,245.63
5 年以上	148,245.63	23,218.31
合计	1,713,090,670.85	1,071,415,867.0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8,414.54	0.12%	2,108,414.54	100.00%	0.00	2,108,414.54	0.20%	2,108,414.54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0,982,256.31	99.88%	92,841,960.01	5.43%	1,618,140,296.30	1,069,307,452.53	99.80%	57,601,061.03	5.39%	1,011,706,391.50
其中：										
合计	1,713,090,670.85	100.00%	94,950,374.55	5.54%	1,618,140,296.30	1,071,415,867.07	100.00%	59,709,475.57	5.57%	1,011,706,391.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A	2,108,414.54	2,108,414.54	2,108,414.54	2,108,414.54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合计	2,108,414.54	2,108,414.54	2,108,414.54	2,108,414.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92,841,960.01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93,915,943.00	84,695,797.15	5.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0,040,553.11	2,008,110.62	20.00%

2年至3年（含3年）	1,775,415.93	887,707.97	50.00%
3年以上	5,250,344.27	5,250,344.27	100.00%
合计	1,710,982,256.31	92,841,960.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08,414.54					2,108,414.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601,061.03	35,240,898.98				92,841,960.01
合计	59,709,475.57	35,240,898.98				94,950,374.5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324,683,249.15	0.00	324,683,249.15	18.95%	16,234,162.46
客户二	163,301,323.57	0.00	163,301,323.57	9.53%	8,165,066.18
客户三	98,095,606.90	0.00	98,095,606.90	5.73%	4,904,780.34
客户四	91,012,054.54	0.00	91,012,054.54	5.31%	4,550,602.73
客户五	70,860,673.74	0.00	70,860,673.74	4.14%	3,543,033.69
合计	747,952,907.90	0.00	747,952,907.90	43.66%	37,397,645.40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6,415,948.65	60,663,464.86
合计	136,415,948.65	60,663,464.8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方		707,547.17
应收第三方	136,768,218.76	60,168,943.98
合计	136,768,218.76	60,876,491.1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5,991,693.54	60,539,439.78
1 至 2 年	453,671.85	327,051.37
2 至 3 年	322,853.37	10,000.00
合计	136,768,218.76	60,876,491.1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768,218.76	100.00%	352,270.11	0.26%	136,415,948.65	60,876,491.15	100.00%	213,026.29	0.35%	60,663,464.86
其中：										
- 账龄分析法组合	2,778,705.55	2.03%	352,270.11	12.68%	2,426,435.44	3,189,369.45	5.24%	213,026.29	6.68%	2,976,343.16
- 定制厂房保证金	90,000,000.00	65.81%			90,000,000.00					
- 应收出口退税款	43,989,513.21	32.16%			43,989,513.21	57,687,121.70	94.76%			57,687,121.70
合计	136,768,218.76	100.00%	352,270.11	0.26%	136,415,948.65	60,876,491.15	100.00%	213,026.29	0.35%	60,663,464.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352,270.11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法组合	2,778,705.55	352,270.11	12.68%
合计	2,778,705.55	352,270.1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出口退税款	43,989,513.21	0.00	0.00%
合计	43,989,513.2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定制厂房保证金	90,000,000.00	0.00	0.00%
合计	90,000,000.0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3,026.29			213,026.29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39,243.82			139,243.82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2,270.11			352,270.1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账龄分析法组	213,026.29	139,243.82				352,270.11

合					
- 定制厂房保证金					
- 应收出口退税款					
合计	213,026.29	139,243.82			352,270.1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嘉兴秀洲光伏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定制厂房保证金	90,000,000.00	1 年以内	65.81%	
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秀洲区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	43,989,513.21	1 年以内	32.16%	
个人员工 A	备用金	224,000.00	1 年以内	0.16%	11,200.00
个人员工 B	备用金	101,441.12	1 年以内	0.07%	5,072.06
上海今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78,077.96	1 年以内	0.06%	3,903.90
合计		134,393,032.29		98.26%	20,175.9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508,933.13	100.00%	16,806,396.09	100.00%

合计	16,508,933.13		16,806,396.09	
----	---------------	--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5,983,787.61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36.25%。

其他说明：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3,506,023.46	5,550,810.57	397,955,212.89	278,950,655.75	8,879,094.96	270,071,560.79
库存商品	689,583,425.07	18,742,667.46	670,840,757.61	432,990,027.32	17,040,695.81	415,949,331.51
发出商品	38,919,457.41		38,919,457.41	61,947,573.36		61,947,573.36
合计	1,132,008,905.94	24,293,478.03	1,107,715,427.91	773,888,256.43	25,919,790.77	747,968,465.66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 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 资源存货	合计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879,094.96	4,881,551.25		8,209,835.64		5,550,810.57
库存商品	17,040,695.81	15,409,928.36		13,707,956.71		18,742,667.46
合计	25,919,790.77	20,291,479.61		21,917,792.35		24,293,478.03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2,218,990.26	817,233.09
合计	222,218,990.26	817,233.09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31,615,850.22	57,594,051.86
预缴所得税	39,426,001.47	3,909,834.81
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	144,397,600.47	65,872,812.13
上市服务费		22,762,592.50
合计	315,439,452.16	150,139,291.30

其他说明：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其他说明：

10、长期应收款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哈步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3,578,358.22	13,578,358.22									13,578,358.22	13,578,358.22
西安超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703,078.12				-872,969.10						8,830,109.02	
小计	23,281,436.34	13,578,358.22	0.00	0.00	-872,96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8,467.24	13,578,358.22
合计	23,281,436.34	13,578,358.22	0.00	0.00	-872,96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8,467.24	13,578,358.2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3、投资性房地产

14、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87,669,027.71	56,036,055.40
合计	387,669,027.71	56,036,055.4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办公及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188,087.98	54,836,441.58	935,935.53		75,960,465.09
2.本期增加金额	8,388,392.32	1,753,786.15		333,244,019.06	343,386,197.53
(1) 购置	8,388,392.32	1,753,786.15		16,109,235.65	26,251,414.12
(2) 在建工程转入				317,134,783.41	317,134,783.41
(3) 企业合并增					

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38,056.59	-984,630.48			-1,322,687.07
（1）处置或报废	-338,056.59	-984,630.48			-1,322,687.07
4.期末余额	28,238,423.71	55,605,597.25	935,935.53	333,244,019.06	418,023,975.5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380,930.39	12,030,475.44	513,003.86		19,924,409.69
2.本期增加金额	4,982,418.26	5,939,895.27	167,326.54	402,730.77	11,492,370.84
（1）计提	4,982,418.26	5,939,895.27	167,326.54	402,730.77	11,492,370.84
3.本期减少金额	-135,196.56	-926,636.13			-1,061,832.69
（1）处置或报废	-135,196.56	-926,636.13			-1,061,832.69
4.期末余额	12,228,152.09	17,043,734.58	680,330.40	402,730.77	30,354,947.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010,271.62	38,561,862.67	255,605.13	332,841,288.29	387,669,027.71
2.期初账面价值	12,807,157.59	42,805,966.14	422,931.67		56,036,055.40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80,555,539.51	办理中

其他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正在为账面价值总计人民币 280,555,539.51 元的房屋申请产权证明及办理登记或过户手续。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用并使用上述房屋，并且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本集团已办妥产权证书。

15、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在建工程	36,478,166.60	942,841.77
合计	36,478,166.60	942,841.7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嘉兴基地装修项目	36,478,166.60		36,478,166.60			
嘉兴基地光储充发电项目建设				942,841.77		942,841.77
合计	36,478,166.60		36,478,166.60	942,841.77		942,841.7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汉朔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¹	290,000,000.00		280,555,539.51	280,555,539.51			100.00%	100.00%				募集资金
合计	290,000,000.00		280,555,539.51	280,555,539.51								

注：1 本集团与嘉兴秀洲光伏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光伏”）签订协议定制厂房，嘉兴光伏按照本集团的要求建设厂房并自行依法取得厂房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建设所需要的一切审批手续。于 2025 年，本集团购置定制厂房，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4,880,523.64	2,543,133.24	680,840.59	108,104,497.47
2.本期增加金额	14,836,106.89	2,338,327.42	403,264.91	17,577,699.22
3.本期减少金额	-5,667,023.62	-1,275,721.28	-135,955.32	-7,078,700.22
外币折算差额	3,453,817.06	239,860.21	-9,844.30	3,683,832.97
4.期末余额	117,503,423.97	3,845,599.59	938,305.88	122,287,329.4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139,972.25	1,185,282.25	170,305.57	27,495,560.07
2.本期增加金额	27,651,033.40	1,188,601.55	239,823.17	29,079,458.12
(1) 计提	27,651,033.40	1,188,601.55	239,823.17	29,079,458.12

3.本期减少金额	-3,202,225.83	-1,015,526.92	-135,955.32	-4,353,708.07
(1) 处置	-3,202,225.83	-1,015,526.92	-135,955.32	-4,353,708.0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55,288.10	111,792.04	1.21	867,081.35
4.期末余额	51,344,067.92	1,470,148.92	274,174.63	53,088,391.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6,159,356.05	2,375,450.67	664,131.25	69,198,937.97
2.期初账面价值	78,740,551.39	1,357,850.99	510,535.02	80,608,937.40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611,053.31		5,663,170.24	15,274,223.55
2.本期增加金额	10,739,490.43			1,719,101.76	12,458,592.19
(1) 购置	10,739,490.43			1,719,101.76	12,458,592.1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739,490.43	9,611,053.31		7,382,272.00	27,732,815.7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82,550.05		4,095,664.15	5,678,214.20
2.本期增加金额		1,313,732.52		1,175,068.44	2,488,800.96
(1) 计提		1,313,732.52		1,175,068.44	2,488,800.9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896,282.57		5,270,732.59	8,167,015.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739,490.43	6,714,770.74		2,111,539.41	19,565,800.58
2.期初账面价值		8,028,503.26		1,567,506.09	9,596,009.3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7,164,019.96	9,110,653.93	4,718,675.07		11,555,998.82
模具费	20,850,065.20	3,739,855.18	7,490,274.87		17,099,645.51
长协采购款 （注）	4,515,000.00	6,325,920.00	3,107,160.00		7,733,760.00
合计	32,529,085.16	19,176,429.11	15,316,109.94		36,389,404.33

其他说明：

注：于 2021 年，本公司向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奇光电”）支付人民币 12,900,000.00 元，并与川奇光电及元太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太科技”，系川奇光电的母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元太科技在 5 年协议期限内向本集团持续供应电子纸薄膜产品。元太科技为电子纸薄膜产品的独家供应商，本公司向元太科技采购电子纸薄膜产品需要获得其授权许可。本公司将上述相关款项作为向元太科技长期购买电子纸薄膜产品的采购款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自 2021 年首批订单日起，在五年协议期内按照直线法摊销。于 2025 年，本集团向元太科技支付美元 900,000.00（折合人民币 6,325,920.00 元）以授权本集团持续采购新型号电子纸薄膜产品。本集团将上述相关款项作为向元太科技长期购买电子纸薄膜产品的采购款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自 2025 年首批订单日起，在五年内按照直线法摊销。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6,367,951.98	17,715,016.69	73,693,943.96	14,419,844.5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6,801,638.21	16,821,832.61	48,974,023.12	12,908,691.98
可抵扣亏损	44,138,696.03	8,413,030.71	38,878,928.00	8,150,188.26
预计负债	57,398,061.59	8,609,709.24	53,382,906.91	8,007,436.04
政府补助	45,833.33	6,875.00	183,333.34	27,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租赁负债	50,406,635.05	11,528,093.79	62,151,158.77	12,359,281.52
未支付的年终奖			2,857,434.20	714,358.55
合计	315,158,816.19	63,094,558.04	280,121,728.30	56,587,300.8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32,583.42	-1,099,887.51	-5,210,840.33	-781,626.05
使用权资产	-47,224,676.89	-10,806,900.19	-60,768,593.34	-12,007,308.47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385,269.19	-657,790.38	-4,615,689.55	-692,353.43
合计	-58,942,529.50	-12,564,578.08	-70,595,123.22	-13,481,287.9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29,979.96		43,106,012.9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3,000,062.87	35,537,386.48
可抵扣亏损	57,048,486.06	87,645,449.87
合计	110,048,548.93	123,182,836.3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681.78	681.78	
2027 年		3,861,897.75	

2028 年	63,669.00	11,285,208.55	
2029 年	255,516.51	316,562.94	
2030 年	965,534.67		
2032 年			
2033 年	6,115,881.72		
2034 年	5,644,767.99	8,588,404.37	
2044 年	23,202,762.35	42,957,902.84	
无到期期限	20,799,672.04	20,634,791.64	
合计	57,048,486.06	87,645,449.87	

其他说明：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10,059,278.57		10,059,278.57	97,356,202.50		97,356,202.50
租房押金	12,929,243.66		12,929,243.66	10,678,512.39		10,678,512.39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8,572,773.69		28,572,773.69	42,025,295.14		42,025,295.14
预付长期股权投资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	534,769,454.58		534,769,454.58	165,244,064.72		165,244,064.7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22,218,990.26		-222,218,990.26	-817,233.09		-817,233.09
合计	374,111,760.24		374,111,760.24	314,486,841.66		314,486,841.66

其他说明：

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6,115,059.28	36,115,059.28	保证金	保证金	194,682,550.02	194,682,550.02	保证金	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86,188,493.15	86,188,493.15	质押	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质押	7,655,437.60	7,655,437.60	质押	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375,065.86	82,375,065.86	质押	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质押	114,470,953.16	114,470,953.16	质押	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072,536.44	218,072,536.44	质押	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质押				
合计	422,751,154.73	422,751,154.73			316,808,940.78	316,808,940.78		

其他说明：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05,805,560.21	
合计	305,805,560.2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已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23、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3,280,964.41	21,984,461.63
银行承兑汇票	898,289,131.77	1,154,416,047.67
合计	911,570,096.18	1,176,400,509.3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不适用。

2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286,761,522.74	944,245,353.05
合计	1,286,761,522.74	944,245,353.0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 否

2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7,598,672.51	62,440,505.49
合计	57,598,672.51	62,440,505.49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款	7,392,933.75	10,471,100.25
劳务外包费	1,593,842.07	1,663,225.25
服务费	24,636,997.26	29,457,227.17
员工报销款	4,676,835.22	6,591,855.61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2,608,060.95	1,008,474.92
装修款	9,416,070.39	6,293,263.89
信息服务费	1,144,755.46	1,540,729.01
其他	6,129,177.41	5,414,629.39
合计	57,598,672.51	62,440,505.4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26、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款	62,251,189.03	4,661,281.33
合计	62,251,189.03	4,661,281.3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4,892,451.96	517,647,235.61	-529,758,831.56	52,780,856.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16,454.80	55,031,390.19	-51,855,915.59	6,991,929.40
三、辞退福利	48,000.00	4,634,096.00	-4,318,495.50	363,600.50
合计	68,756,906.76	577,312,721.80	-585,933,242.65	60,136,385.9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005,336.95	450,313,828.84	-461,992,912.56	50,326,253.23
2、职工福利费	43,824.45	12,948,620.64	-12,952,013.59	40,431.50
3、社会保险费	2,653,962.20	38,947,300.59	-39,593,260.02	2,008,002.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22,044.39	38,265,562.39	-38,932,910.93	1,954,695.85
工伤保险费	30,488.41	529,013.53	-510,699.67	48,802.27
生育保险费	1,429.40	152,724.67	-149,649.42	4,504.65
4、住房公积金	189,328.36	14,811,698.55	-14,630,272.47	370,754.4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625,786.99	-590,372.92	35,414.07
合计	64,892,451.96	517,647,235.61	-529,758,831.56	52,780,856.0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746,240.18	53,736,906.27	-50,583,529.40	6,899,617.05
2、失业保险费	70,214.62	1,294,483.92	-1,272,386.19	92,312.35
合计	3,816,454.80	55,031,390.19	-51,855,915.59	6,991,929.40

其他说明：

2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2,212,470.64	42,068,115.27
企业所得税	24,711,803.07	21,475,439.44
个人所得税	4,548,403.38	4,040,060.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292.06	27,352.37
教育费附加	69,835.48	35,329.86
契税	8,170,146.69	0.00
其他	1,491,059.29	1,308,921.98
合计	141,288,010.61	68,955,219.11

其他说明：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067,607.22	22,687,421.81
合计	27,121,607.22	22,687,421.81

其他说明：

3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630,687.39	270,773.45
合计	1,630,687.39	270,773.4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31、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信用借款	54,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000.00	
合计	53,946,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本集团长期借款为带有契约条件的三年期固定利率银行借款，利率为 1.80%。此项借款仅可用于股票回购，银行根据本集团实际用款需求分期发放，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70,000,000.00 元。

32、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租赁负债	74,058,938.56	83,818,323.7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067,607.22	-22,687,421.81
合计	46,991,331.34	61,130,901.91

其他说明：

本集团有关租赁活动的具体安排，参见附注五、54。

33、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57,398,061.59	53,382,906.91	本集团向购买价签产品的客户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对产品售出后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和质量问题提供免费保修。本集团根据近期的质保经验，就售出价签产品时向客户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估计并计提预计负债。
合计	57,398,061.59	53,382,906.91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3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0,160,000.00	42,240,000.00				42,240,000.00	422,40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61号），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2,240,000 股，并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 380,160,000 股增加至 422,400,000 股。

3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38,448,736.53	981,257,150.28		1,719,705,886.81
其他资本公积	114,343,162.81	1,710,503.50		116,053,666.31
合计	852,791,899.34	982,967,653.78		1,835,759,553.1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61号），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2,24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61,600,000.0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138,102,849.72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3,497,150.28 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42,24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981,257,150.28 元。

3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63,949,477.44		63,949,477.44
合计		63,949,477.44		63,949,477.4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本公司股份 1,2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841%，最高成交价为 54.6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2.0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6,394.9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3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7,886.62					12,322,384.25		11,834,497.6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7,886.62					12,322,384.25		11,834,497.6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87,886.62					12,322,384.25		11,834,497.6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8,200,386.18	38,705,305.41		186,905,691.59
合计	148,200,386.18	38,705,305.41		186,905,691.5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35,080,817.37	694,199,157.3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35,080,817.37	694,199,157.3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1,740,705.96	710,233,424.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705,305.41	69,351,764.67
应付普通股股利	64,204,80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83,911,417.92	1,335,080,817.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11,534,591.45	2,905,069,156.25	4,486,291,714.31	2,925,052,526.30
合计	4,211,534,591.45	2,905,069,156.25	4,486,291,714.31	2,925,052,526.30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4,211,534,591.45	2,905,069,156.25	4,211,534,591.45	2,905,069,156.25

其中：				
电子价签终端	3,842,666,790.16	2,704,741,352.45	3,842,666,790.16	2,704,741,352.45
配件及其他智能硬件	186,343,757.12	118,077,293.47	186,343,757.12	118,077,293.47
软件、SaaS、安装及其他服务	182,524,044.17	82,250,510.33	182,524,044.17	82,250,510.3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4,211,534,591.45	2,905,069,156.25	4,211,534,591.45	2,905,069,156.2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4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18,539.29	3,722,760.17
教育费附加	6,754,306.33	2,679,610.05
印花税	4,099,526.96	3,689,175.63
其他税费	1,833,260.55	1,167,978.17
合计	22,305,633.13	11,259,524.02

其他说明：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9,083,211.70	100,294,944.69
股份支付费用	346,385.41	2,676,794.23
折旧与摊销	31,334,225.26	26,164,401.60
办公费	19,910,189.32	18,213,100.54
差旅费	16,037,576.65	17,796,933.12
房租及物业费	10,090,879.13	6,984,383.83
中介服务费	69,254,126.49	64,023,335.62
会务费	1,460,314.28	1,460,512.90
业务招待费	2,114,352.55	1,628,244.52
培训费	425,635.62	821,024.97
其他	120,466.15	276,794.45
合计	270,177,362.56	240,340,470.47

其他说明：

4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4,115,150.24	195,120,393.13
股份支付费用	318,739.87	2,758,655.49
折旧与摊销	2,226,195.69	1,200,846.41
办公费	5,748,440.21	1,813,656.17
差旅费	30,641,731.37	29,393,806.40
业务宣传费	26,899,055.71	22,943,532.88
销售佣金	15,195,989.06	5,639,509.43
咨询服务费	15,261,487.22	11,962,251.37
业务招待费	3,545,156.14	3,334,831.07
保险费	11,875,484.70	8,327,087.02

其他	851,033.33	1,005,230.63
合计	336,678,463.54	283,499,800.00

其他说明：

4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3,633,306.81	145,551,033.77
股份支付费用	851,956.54	3,651,950.04
折旧与摊销	7,324,563.89	6,960,517.24
材料费	19,963,813.42	21,302,376.78
测试化验加工费	10,525,971.69	9,235,904.55
知识产权事务费	7,992,718.56	8,717,454.94
委托开发	1,797,602.91	1,738,481.02
其他	468,821.36	469,663.12
合计	202,558,755.18	197,627,381.46

其他说明：

4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2,119,592.76	1,391,131.54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3,318,735.64	4,677,589.85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54,294,319.54	-27,955,494.90
净汇兑（收益）/损失	-66,619,250.94	22,597,308.39
其他财务费用	3,780,946.47	2,533,496.92
合计	-111,694,295.61	3,244,031.80

其他说明：

4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179,871.18	14,971,101.31
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款	2,121,365.81	4,254,902.13
个税手续费返还	542,831.56	333,244.79
合计	18,844,068.55	19,559,248.23

4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1,743.09	7,288,510.34

合计	2,121,743.09	7,288,510.34
----	--------------	--------------

其他说明：

4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2,969.10	-464,595.2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015,298.82	18,342,432.12
合计	-55,888,267.92	17,877,836.89

其他说明：

注：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负债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13,979,707.29	1,450,110.72
处置外汇远期合约（损失） / 收益	-68,995,006.11	16,892,321.40
合计	-55,015,298.82	18,342,432.12

49、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240,898.98	-28,225,536.0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9,243.82	-100,094.51
合计	-35,380,142.80	-28,325,630.52

其他说明：

5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0,291,479.61	-15,013,387.68
合计	-20,291,479.61	-15,013,387.68

其他说明：

51、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1,664.41	15,056.46

5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废品销售收入	22,844.38	198,752.75	22,844.38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50.00	
其他	2,587.28	1,469.45	2,587.28
合计	25,431.66	200,272.20	25,431.66

其他说明：

5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35,035.17	100,000.00	135,035.17
滞纳金	480,203.00	327,655.14	480,203.00
其他支出	174,851.26	1,500.00	174,851.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67,610.07	27,101.24	167,610.07
合计	957,699.50	456,256.38	957,699.50

其他说明：

5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658,095.35	119,351,682.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7,423,967.03	-3,171,477.45
合计	43,234,128.32	116,180,205.0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94,974,834.2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3,743,708.5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378,018.9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27,060.4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424,394.5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40,822.73
研发费加计扣除	-46,975,049.95
所得税费用	43,234,128.32

其他说明：

55、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7。

56、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限制性银行存款减少（注）	135,009,819.90	340,442,456.99
存款利息收入	54,294,319.54	22,184,686.51
收到的政府补助	18,844,068.55	29,187,476.46
其他	25,431.66	200,222.21
合计	208,173,639.65	392,014,842.1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注：限制性银行存款主要用于本集团为支付货款相关的应付票据的结算及保证金收付，本集团考虑相关业务性质后将其变动分类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限制性银行存款增加（注）	37,932,791.68	537,017,254.73
房租水电费用	11,603,803.79	6,699,391.01
办公费	25,776,120.67	29,774,981.40
售后服务费	17,130,862.65	8,905,610.25
业务宣传费	26,899,055.71	22,943,532.88
差旅费	47,527,772.88	47,271,466.19
押金及保证金	4,812,066.36	8,118,563.27
其他	13,025,272.83	6,706,965.54
合计	184,707,746.57	667,437,765.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注：限制性银行存款主要用于本集团为支付货款相关的应付票据的结算及保证金收付，本集团考虑相关业务性质后将其变动分类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的减少	1,661,151,879.61	1,714,883,079.42
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减少	10,225,000,000.00	
合计	11,886,151,879.61	1,714,883,079.42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的减少	1,661,151,879.61	1,714,883,079.42
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减少	10,225,000,000.00	
合计	11,886,151,879.61	1,714,883,079.4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合约损失	68,995,006.11	
银行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的增加	2,099,184,852.14	1,566,889,041.47
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增加	10,517,000,000.00	
定制厂房保证金		36,000,000.00
合计	12,685,179,858.25	1,602,889,041.47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的增加	2,099,184,852.14	1,566,889,041.47
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增加	10,517,000,000.00	
合计	12,616,184,852.14	1,566,889,041.4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服务费用	27,412,257.22	13,434,452.29
回购股份	63,949,477.44	
合计	91,361,734.66	13,434,452.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05,805,560.21				305,805,560.21
长期借款		54,000,000.00				54,000,000.00
租赁负债	83,818,323.72		23,769,591.97	33,528,977.13		74,058,938.56
合计	83,818,323.72	359,805,560.21	23,769,591.97	33,528,977.13		433,864,498.77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33,130,684.88	223,095,400.46
其中：支付货款	33,130,684.88	223,095,400.46
限制性银行存款抵扣应付票据款	61,490,462.52	334,123,677.97
应收与应付款项对冲	235,795,731.72	1,361,758,242.91

5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1,740,705.96	710,233,424.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291,479.61	15,013,387.68
信用减值损失	35,380,142.80	28,325,630.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492,370.84	9,832,995.02
使用权资产折旧	29,079,458.12	25,353,448.90
无形资产摊销	2,488,800.96	2,347,799.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316,109.94	15,353,514.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945.66	11,994.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1,743.09	-7,288,510.3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098,229.83	3,459,823.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888,267.92	-17,877,836.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23,967.03	-3,171,477.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0,038,441.86	35,032,250.54
预计负债的增加	4,015,154.68	14,779,361.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3,090,976.01	-480,520,948.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3,799,810.35	671,300,896.97
股份支付费用	1,710,503.50	9,358,731.8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64,607.48	1,031,544,486.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33,130,684.88	223,095,400.46
其中：支付货款	33,130,684.88	223,095,400.46
限制性银行存款抵扣应付票据款	61,490,462.52	334,123,677.97
应收与应付款项对冲	235,795,731.72	1,361,758,242.9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54,700,930.03	2,443,188,178.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43,188,178.86	1,400,375,035.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487,248.83	1,042,813,143.4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54,700,930.03	2,443,188,178.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53,722,486.02	2,443,188,178.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78,444.0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4,700,930.03	2,443,188,178.86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	------	------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保证金	36,115,059.28	194,682,550.0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受限制存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6,115,059.28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4,682,550.02 元）。
合计	36,115,059.28	194,682,550.02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5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5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49,880,215.36	7.0288	1,053,478,057.72
欧元	38,330,081.41	8.2355	315,667,385.45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47,123,425.12	7.0288	1,034,101,130.50
欧元	56,894,156.35	8.2355	468,551,824.58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	--	--	--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本位币选择依据
Hanshow France SaS	法国	欧元	经营活动计价结算货币
Hanshow Germany GmbH	德国	欧元	经营活动计价结算货币
Hanshow Netherlands B.V.	荷兰	欧元	经营活动计价结算货币
Hanshow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元	经营活动计价结算货币
Hanshow New Zealand Limited	新西兰	新西兰元	经营活动计价结算货币
Hanshow America Inc	美国	美元	经营活动计价结算货币
Hanshow UK CO., LTD	英国	英镑	经营活动计价结算货币
HANSHOW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越南盾	经营活动计价结算货币
HANSHOW PTE. LTD.	新加坡	美元	经营活动计价结算货币
Hanshow Japan 株式会社	日本	日元	经营活动计价结算货币
HANSHOW CANADA LTD.	加拿大	加元	经营活动计价结算货币
HANSHOW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林吉特	经营活动计价结算货币
HANSHOW SPAIN, S.L.	西班牙	欧元	经营活动计价结算货币

60、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8,114,220.34	3,779,720.86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2,127,241.47	3,225,665.85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3,770,438.94	32,757,063.57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3,633,306.81	145,551,033.77
股份支付费用	851,956.54	3,651,950.04
折旧与摊销	7,324,563.89	6,960,517.24
材料费	19,963,813.42	21,302,376.78
测试化验加工费	10,525,971.69	9,235,904.55
知识产权事务费	7,992,718.56	8,717,454.94
委托开发	1,797,602.91	1,738,481.02
其他	468,821.36	469,663.12
合计	202,558,755.18	197,627,381.4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02,558,755.18	197,627,381.46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合并范围变更主要为新设子公司，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2、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汉时	10,000,000.00 ¹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技术推广服务及软件开发	100.00%	0.00%	设立
浙江汉时	200,000,000.00 ¹	中国浙江	中国浙江	电子价签及软件销售	100.00%	0.00%	设立
上海汉时	35,000,000.00 ¹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技术咨询	100.00%	0.00%	设立
香港汉朔	1,128,400.00 ²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通讯设备及软件的设计与销售	100.00%	0.00%	设立
法国汉朔	300,000.00 ³	法国	法国	电子价签及软件销售	0.00%	100.00%	设立
德国汉朔	100,000.00 ³	德国	德国	电子价签及软件销售	0.00%	100.00%	设立
荷兰汉朔	1,000,000.00 ³	荷兰	荷兰	电子价签及软件销售	0.00%	100.00%	设立
澳洲汉朔	100.00 ⁴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电子价签及软件销售	0.00%	100.00%	设立
新西兰汉朔	100.00 ⁵	新西兰	新西兰	电子价签及软件销售	0.00%	100.00%	设立
浙江汉显	20,000,000.00 ¹	中国浙江	中国浙江	电子价签生产及销售	100.00%	0.00%	设立
浙江汉星	20,000,000.00 ¹	中国浙江	中国浙江	新能源设备及软件的设计与销售	100.00%	0.00%	设立
美国汉朔	3,000,000.00 ²	美国	美国	电子价签及软件销售	100.00%	0.00%	设立
英国汉朔	100,000.00 ⁶	英国	英国	电子价签及软件销售	0.00%	100.00%	设立
越南汉朔	11,870,000.00 ⁷	越南	越南	电子价签及软件销售	0.00%	100.00%	设立
浙江汉禾	10,000,000.00 ¹	中国浙江	中国浙江	物联网设备及软件的设计与销售	100.00%	0.00%	设立
新加坡汉朔	1,000,000.00 ²	新加坡	新加坡	电子价签及软件销售	100.00%	0.00%	设立
日本汉朔	95,000,000.00 ⁸	日本	日本	电子价签及软件销售	0.00%	100.00%	设立
加拿大汉朔	100,000.00 ⁹	加拿大	加拿大	电子价签及软件销售	0.00%	100.00%	设立
马来西亚汉朔	100.00 ¹⁰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电子价签及软件销售	0.00%	100.00%	设立
西班牙汉朔	500,000.00 ³	西班牙	西班牙	电子价签及软件销售	0.00%	100.00%	设立
波兰汉朔	2,000,000.00 ¹¹	波兰	波兰	电子价签及软件销售	0.00%	100.00%	设立
希腊汉朔	500,000.00 ³	希腊	希腊	电子价签及软件销售	0.00%	100.00%	设立
汉时智慧零售	10,000,000.00 ¹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零售科技解决方案的应用	0.00%	100.00%	设立
安徽汉星	5,000,000.00 ¹	中国安徽	中国安徽	新能源设备及软件的设计与销售	100.00%	0.00%	设立

注：1 注册资本币种为人民币；

2 注册资本币种为美元；

3 注册资本币种为欧元；

4 注册资本币种为澳元；

5 注册资本币种为新西兰元；

6 注册资本币种为英镑；

7 注册资本币种为越南盾；

- 8 注册资本币种为日元；
 9 注册资本币种为加拿大元；
 10 注册资本币种为林吉特；
 11 注册资本币种为波兰兹罗提。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合并范围变更主要为新设子公司，分别为：汉时智慧零售、波兰汉朔、安徽汉星、希腊汉朔，上述子公司相关注册程序于 2025 年完成，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830,109.02	9,703,078.1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72,969.10	-464,595.24
--其他综合收益		0.00
--综合收益总额	-872,969.10	-464,595.24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8,844,068.55	19,559,248.23
长期待摊费用	4,204,321.65	4,653,751.05
固定资产	999,017.14	265,920.00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应收账款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31%（2024 年：33%）。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有关的应收账款自出具账单日起 3 至 120 天内到期。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五、3 的相关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5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05,805,560.21	-	-	-	305,805,560.21	305,805,560.21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26,000.00	1,025,028.00	54,836,928.90	-	56,887,956.90	54,000,000.00
应付票据	911,570,096.18	-	-	-	911,570,096.18	911,570,096.18
应付账款	1,286,761,522.74	-	-	-	1,286,761,522.74	1,286,761,522.74
其他应付款	57,598,672.51	-	-	-	57,598,672.51	57,598,672.51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246,473.32	17,926,345.78	29,646,282.62	-	77,819,101.72	74,058,938.56
合计	2,593,008,324.96	18,951,373.78	84,483,211.52	-	2,696,442,910.26	2,689,794,790.20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1,176,400,509.30	-	-	-	1,176,400,509.30	1,176,400,509.30
应付账款	944,245,353.05	-	-	-	944,245,353.05	944,245,353.05
其他应付款	62,440,505.49	-	-	-	62,440,505.49	62,440,505.4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573,769.24	25,910,775.43	33,984,508.91	4,187,723.33	89,656,776.91	83,818,323.72
合计	2,208,660,137.08	25,910,775.43	33,984,508.91	4,187,723.33	2,272,743,144.75	2,266,904,691.56

3、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0001% - 1.80%	37,093,503.29	0.001% - 1.80%	194,682,550.02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2.19% - 3.10%	210,288,000.00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5% - 4.20%	140,057,600.00	1.850%-2.917%	65,137,2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 - 2.45%	310,100,000.00	1.05%-4.50%	161,600,000.00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0.50% - 0.55%	(305,805,560.21)	-	-
- 长期借款（含一年以内到期部分）	1.80%	(54,000,000.00)	-	-
- 租赁负债（含一年以内到期部分）	0.10%-5.25%	(74,058,938.56)	0.10%-5.25%	(83,818,323.72)
合计		263,674,604.52		337,601,426.3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00%~4.55%	2,353,722,486.02	0.00% - 4.49%	2,443,188,178.86
合计		2,353,722,486.02		2,443,188,178.86

（2）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 下降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分别增加 / 减少人民币 19,456,901.20 元（2024 年：人民币 19,918,270.61 元），净利润分别增加 / 减少人民币 19,456,901.20 元（2024 年：人民币 19,918,270.61 元）。

4、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2025 年		2024 年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52,834,614.97	1,074,243,941.70	56,539,890.44	406,431,348.44
欧元	19,736,608.44	162,540,838.81	20,677,065.47	155,609,391.65
港币	370,968.10	335,058.39	-	-
澳元	42,066.77	197,259.56	-	-
人民币	125,535,291.66	125,535,291.66	129,051.74	129,051.74
英镑	1,650,899.20	15,575,573.59	1.53	13.89
新加坡元	-	-	105,241.61	560,032.70
瑞士法郎	38.21	338.20	-	-
新西兰币	5,499,986.77	22,285,946.39	-	-
加拿大元	144,503.86	739,021.64	-	-
应收账款				
美元	17,986,223.43	126,421,567.26	25,458,001.77	183,002,299.87

欧元	2,269,067.60	18,686,906.26	23,444,564.37	176,436,758.05
澳元	2,781,921.31	13,044,985.41	-	-
人民币	1,098,543.18	1,098,543.18	-	-
瑞士法郎	25,002.69	221,298.84	-	-
应付账款				
美元	(72,672,134.64)	(510,797,899.94)	(12,733,315.25)	(91,532,163.29)
欧元	(560,951.70)	(4,619,717.71)		
港元	-	-	(78,977.62)	(73,133.28)
澳元	-	-	(51,620.24)	(232,652.45)
英镑	-	-	(10,076.79)	(91,462.00)
波兰兹罗提	(2,101,486.96)	(4,097,269.14)	-	-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美元	98,148,703.76	689,867,609.02	69,264,576.96	497,901,485.02
欧元	21,444,724.34	176,608,027.36	44,121,629.84	332,046,149.70
港元	370,968.10	335,058.39	(78,977.62)	(73,133.28)
澳元	2,823,988.08	13,242,244.97	(51,620.24)	(232,652.45)
人民币	126,633,834.84	126,633,834.84	129,051.74	129,051.74
新加坡元	-	-	105,241.61	560,032.70
英镑	1,650,899.20	15,575,573.59	(10,075.26)	(91,448.11)
瑞士法郎	25,040.90	221,637.04	-	-
波兰兹罗提	(2,101,486.96)	(4,097,269.14)	-	-

1.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单位：元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美元	7.1483	7.1079	7.0288	7.1884
欧元	8.0330	7.7344	8.2355	7.5257
港元	0.9172	0.9106	0.9032	0.9260
英镑	9.4186	9.1253	9.4346	9.0765
澳元	4.6017	4.7299	4.6892	4.5070
新加坡元	5.4668	5.3406	5.4586	5.3214
瑞士法郎	8.5681	8.8000	8.8510	7.9977
波兰兹罗提	1.8930	1.7908	1.9497	1.7597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英镑、港元、新加坡元、澳元、瑞士法郎和波兰兹罗提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 / 净亏损的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单位：元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29,559,488.01	29,559,488.01
欧元	7,121,683.71	7,121,683.71
港元	14,460.71	14,460.71
澳元	456,281.92	456,281.92
人民币	5,260,110.98	5,260,110.98
英镑	645,281.72	645,281.72
瑞士法郎	8,690.05	8,690.05
波兰兹罗提	(161,113.65)	(161,113.65)
合计	42,904,883.45	42,904,883.4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23,179,148.94	23,179,148.94
欧元	14,241,857.88	14,241,857.88
港元	(3,020.89)	(3,020.89)
澳元	(12,406.91)	(12,406.91)
人民币	5,357.98	5,357.98
新加坡元	23,505.74	23,505.74
英镑	(3,754.10)	(3,754.10)
合计	37,430,688.64	37,430,688.64

于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欧元、英镑、港元、新加坡元、澳元、瑞士法郎和波兰兹罗提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上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 关套期工具之间的 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 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 风险敞口的影响
外汇风险	采用远期外汇合约管理集团以欧元、美元结算的预期销售外汇风险敞口。	以欧元、美元计价结算的预期销售形成的汇率风险。	本集团以欧元、美元结算的预期销售与远期外汇合约中对应的外币相同，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基础变量均为欧元、美元汇率。	套期无效部分主要来自基差风险、现汇及远期市场供求变动风险以及其他现汇及远期市场的不确定性风险等。本年度和上年度的套期无效部分的金额并不重大。	远期外汇合约有效对冲了以欧元、美元结算的预期销售外汇风险敞口。

其他说明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326,945.64	59,005,637.78	299,332,583.4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0,326,945.64	59,005,637.78	299,332,583.4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为公司持有的外汇远期合约及理财产品投资，期末无公开市场报价，外汇远期合约及理财产品投资估值使用相关金融机构提供的期末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本集团持有的与汇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本集团采用约定的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方法估算。

4、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2025 年，本集团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

5、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2025 年，本集团上述持续和非持续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6、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汉朔，最终控制方为侯世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侯世国。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哈步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汉时持股 8.16%的联营企业
西安超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汉时持股 9.58%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嘉兴汉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哈步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7,500.00			0.00
西安超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0			22,970.23
嘉兴汉微半导体有限公司（注）	采购商品	48,888,801.44		否	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西安超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00	3,407.08
哈步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979.13	8,884.9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注：本集团 2025 年向嘉兴汉微半导体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合计人民币 48,888,801.44 元，其中包括本集团通过第三方公司完成的间接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21,293,596.81 元。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	-----------------------	-----------------------	-------	-------------	----------

	用（如适用）		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汉朔	88,000,000.00	2021年09月13日	2024年09月12日	是
北京汉朔	260,000,000.00	2023年02月17日	2025年02月16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哈步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07,547.17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03月21日	该笔款项为公司支付哈步数据的委托开发款项，因公司开发需求变化，双方于2024年12月27日签署委托开发合同之解除协议，并约定哈步数据退回该笔款项。该款项已于2025年3月21日收回。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注1）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619,043.97
- 其他方式支付	14,489,653.79	20,798,749.11
关键管理人员近亲属报酬（注2）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77,380.50
- 其他方式支付	1,490,569.67	1,652,561.99

合计	15,980,223.46	23,147,735.57
----	---------------	---------------

(8) 其他关联交易

注 1：包括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的薪酬及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注 2：包括向关键管理人员近亲属支付的薪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顾问费。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哈步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07,547.17	35,377.3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嘉兴汉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29,592,859.37	
应付账款	嘉兴汉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1,406,833.50	
其他应付款	哈步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21,025.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5 年度发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710,503.50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9,358,731.85 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由于本集团授予员工股权激励时为非上市公司，公司的股权没有活跃的市场对价，因此本集团将接近授予日最近一次
------------------	---

	“引入外部第三方投资者的股权转让价款”作为授予日股权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引入外部第三方投资者的股权转让价款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6,053,666.3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710,503.50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1,710,503.50	
合计	1,710,503.50	

其他说明：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已签订正在履行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资产采购合同	26,390,237.23	6,724,167.06
合计	26,390,237.23	6,724,167.06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0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 2026 年 4 月 27 日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扣除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 419,1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191.70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分配。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数、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等发生变动的，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此项提议尚待股东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第三方签订收购协议，协议约定本集团购买西安超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7.31% 的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56,227,521.95 元，收购完成后本集团持有西安超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7.3101% 的股权。截至报告出具日，本集团已支付收购对价人民币 39,359,265.00 元。

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本集团与第三方签订收购协议，协议约定本集团购买哈步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1.84% 的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29,750,423.36 元，收购完成后本集团持有哈步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截至报告出具日，本集团已支付收购对价人民币 12,245,323.04 元。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其他说明

本集团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集团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和业绩评价。本集团于报告期及比较期间均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3、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839,431,314.37	1,378,251,090.59
1至2年	169,281.18	1,867,434.33
2至3年	859,739.11	7,206,326.06
3年以上	7,248,893.29	1,123,443.56
3至4年	6,125,449.73	967,502.46
4至5年	967,502.46	155,941.10
5年以上	155,941.10	0.00
合计	1,847,709,227.95	1,388,448,294.5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8,414.54	0.11%	2,108,414.54	100.00%	0.00	2,108,414.54	0.15%	2,108,414.54	100.00%	0.00
其中：										
应收第三方款项	2,108,414.54	0.11%	2,108,414.54	100.00%	0.00	2,108,414.54	0.15%	2,108,414.54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5,600,813.41	99.89%	18,215,414.05	0.99%	1,827,385,399.36	1,386,339,880.00	99.85%	21,277,213.26	1.53%	1,365,062,666.74
其中：										
应收第三方款项	258,393,689.11	13.99%	18,215,414.05	7.05%	240,178,275.06	352,715,330.77	25.40%	21,277,213.26	6.03%	331,438,117.51
应收子公司款项	1,587,207,124.30	85.90%			1,587,207,124.30	1,033,624,549.23	74.45%	0.00	0.00%	1,033,624,549.23
合计	1,847,709,227.95	100.00%	20,323,828.59	1.10%	1,827,385,399.36	1,388,448,294.54	100.00%	23,385,627.80	1.68%	1,365,062,666.7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2,108,414.54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国美时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108,414.54	2,108,414.54	2,108,414.54	2,108,414.54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合计	2,108,414.54	2,108,414.54	2,108,414.54	2,108,414.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18,215,414.0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款项	1,587,207,124.30		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252,224,190.07	12,611,209.50	5.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69,281.18	33,856.24	2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859,739.11	429,869.56	50.00%
3 年以上	5,140,478.75	5,140,478.75	100.00%
合计	1,845,600,813.41	18,215,414.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发生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公司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发生日账龄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08,414.54					2,108,414.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77,213.26		3,061,799.21			18,215,414.05
合计	23,385,627.80		3,061,799.21			20,323,828.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新加坡汉朔	647,628,337.95		647,628,337.95	35.05%	
荷兰汉朔	499,452,504.15		499,452,504.15	27.03%	
澳洲汉朔	193,362,015.22		193,362,015.22	10.46%	
新西兰汉朔	61,393,794.18		61,393,794.18	3.32%	
英国汉朔	56,400,638.22		56,400,638.22	3.06%	
合计	1,458,237,289.72		1,458,237,289.72	78.92%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30,578,268.47	477,517,892.95
合计	730,578,268.47	477,517,892.9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	606,568,197.54	420,403,318.23
应收其他关联公司		707,547.17
应收第三方	124,276,002.22	56,574,485.21
合计	730,844,199.76	477,685,350.6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30,215,939.11	477,374,350.96
1 至 2 年	327,261.00	300,999.65
2 至 3 年	300,999.65	10,000.00
合计	730,844,199.76	477,685,350.6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0,844,199.76	100.00%	265,931.29	0.04%	730,578,268.47	477,685,350.61	100.00%	167,457.66	0.04%	477,517,892.95
其中：										
- 账龄分析法组合	1,627,845.78	0.22%	265,931.29	16.34%	1,361,914.49	2,356,154.20	0.49%	167,457.66	7.11%	2,188,696.54
- 定制厂房保证金	90,000,000.00	12.31%			90,000,000.00					
- 应收出口退税款	32,648,156.44	4.47%		0.00%	32,648,156.44	54,925,878.18	11.50%			54,925,878.18
-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06,568,197.54	83.00%		0.00%	606,568,197.54	420,403,318.23	88.01%			420,403,318.23
合计	730,844,199.76	100.00%	265,931.29	0.04%	730,578,268.47	477,685,350.61	100.00%	167,457.66	0.04%	477,517,892.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265,931.2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法组合	1,627,845.78	265,931.29	16.34%
合计	1,627,845.78	265,931.2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款	32,648,156.44		
合计	32,648,156.4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06,568,197.54		
合计	606,568,197.5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定制厂房保证金	90,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7,457.66			167,457.66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98,473.63			98,473.63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5,931.29			265,931.2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 账龄分析法组合	167,457.66	98,473.63				265,931.29
- 定制厂房保证金						
- 应收出口退税款						
-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计	167,457.66	98,473.63				265,931.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汉显	子公司代垫代付款	532,291,782.47	1 年以内	72.83%	
嘉兴秀洲光伏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定制厂房保证金	90,000,000.00	1 年以内	12.31%	
香港汉朔	子公司代垫代付款	36,178,169.96	1 年以内	4.95%	
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秀洲区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	32,648,156.44	1 年以内	4.47%	
北京汉时	子公司代垫代付款	29,868,944.35	1 年以内	4.09%	
合计		720,987,053.22		98.6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9,880,576.80		319,880,576.80	309,880,576.80		309,880,576.80
合计	319,880,576.80		319,880,576.80	309,880,576.80		309,880,576.8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汉时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浙江汉时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香港汉朔	7,501,510.00						7,501,510.00	
上海汉时	35,000,000.00						35,000,000.00	
浙江汉显	20,000,000.00						20,000,000.00	
浙江汉星	5,000.00		5,000,000.00				5,005,000.00	
美国汉朔	20,105,600.00						20,105,600.00	
新加坡汉朔	7,268,466.80						7,268,466.80	
浙江汉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安徽汉星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309,880,576.80		10,000,000.00				319,880,576.8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	------	-------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67,111,074.45	2,188,654,267.28	4,003,943,531.35	2,788,461,072.53
其他业务	253,766,118.49	83,068,234.77	81,836,527.71	76,126,727.76
合计	3,020,877,192.94	2,271,722,502.05	4,085,780,059.06	2,864,587,800.2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电子价签终端	2,613,571,613.39	2,098,317,985.58	2,613,571,613.39	2,098,317,985.58
配件及其他智能硬件	113,686,357.89	75,359,754.67	113,686,357.89	75,359,754.67
软件、SaaS、安装及其他服务	39,853,103.17	14,976,527.03	39,853,103.17	14,976,527.03
材料销售收入	253,766,118.49	83,068,234.77	253,766,118.49	83,068,234.7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3,020,877,192.94	2,271,722,502.05	3,020,877,192.94	2,271,722,502.0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64,480.23	18,342,433.03
合计	2,164,480.23	18,342,433.03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5,945.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26,041.53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2,893,555.73	主要系购买外汇远期合约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4,657.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225.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03,574.62	

合计	-25,185,317.12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7%	1.10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7%	1.16	1.1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